

年報 2010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目錄



公司資料	6
公司歷程	8
2010年大事記	10
五年財務摘要	12
主席報告書	16
品牌組合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投資者關係報告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0
企業社會責任	43
企業管治報告	45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65
資產負債表	67
綜合收益表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願景

匯集優秀人才，
成就卓越管理，
引領運動時尚，
體驗激情喜悅

使命

打造最令人嚮往的運動生活品牌

DONGXIANG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主席)
秦大中先生(副主席)
Sandrine Zerbib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玉棣先生
項兵博士
金志國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關係顧問

IPR Ogilvy Ltd.

授權代表

高煜先生
衛佩雯女士

公司秘書

衛佩雯女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3樓9室

中國總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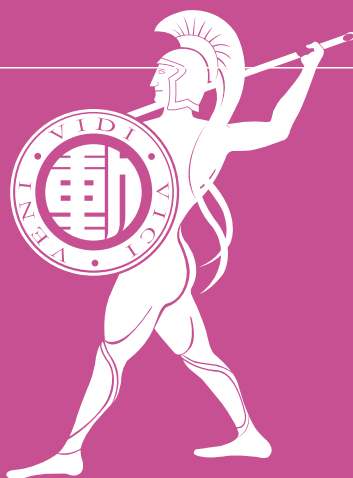
中國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景園北街2號21樓
郵編：100176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交通銀行
招商銀行

網站

www.dxsport.com



2010

- 於中國正式推出Robe Di Kappa品牌
- 首個Kappa電視廣告於中央電視台CCTV-5頻道播出
- 推出了由德國著名設計師Michael Michalsky設計的年輕時尚系列Kappa P-A.C
- 委任Sandrine Zerbib女士為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主席
- 委任韓炳祖先生為首席財務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2009

- 本集團與前Adidas環球創作總監Michael Michalsky簽訂協議開發並推出Kappa全新系列產品
- Kappa網上旗艦店在淘寶網(<http://kappa.mall.taobao.com>)開業。11月11日，Kappa淘寶店單日銷售額達到403萬元人民幣，創造了中國體育用品網上銷售的單日銷售記錄
- 在中國市場上首次為Kappa品牌隆重推出了名為「We Are One」的品牌口號

2008

- 完成收購Phenix Co., Ltd. (「Phenix」)，引入其經驗豐富和具市場觸覺的設計及開發團隊，並進軍滑雪及戶外運動服裝市場
- 獲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指數成份股，於2008年11月25日收市後生效

2007

-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成立並於2007年10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SAP上綫，提升信息管理
- 開始與University of the Arts London合作，加強公司研發能力
- 與百事、標致雪鐵龍等世界的品牌合作

2006

- 本集團收購Kappa品牌在中國大陸和澳門的所有權
- 引入Morgan Stanley為投資者
- Kappa快速成長，確立時尚領軍地位，成為中國市場中第三大國際運動服裝品牌

2005

- 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李寧公司持有的北京動向餘下的80%股權
- Kappa確立運動時尚定位
- 本集團簽署Rukka中國代理協議

2004

- 本集團通過附屬公司上海雷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收購北京動向20%股權

2002

- 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動向」)成立，陳義紅先生和秦大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
- Kappa品牌首次進入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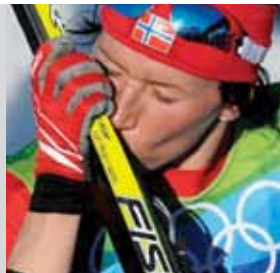


2010年大事記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品牌營銷

- >> 在第21屆溫哥華冬奧會中，集團旗下的Kappa和Phenix品牌贊助了挪威奧委會及挪威滑雪聯盟



• 企業

- >> 2月24日，於北京世貿天階開設首家Robe Di Kappa零售門店

• 品牌營銷

- >> 與寶馬跨界合作並成為寶馬Mission 3的合作夥伴



• 品牌營銷

- >> 贊助由國家體育總局訊息中心和上海市體育總會主辦的GIGABYTE Stars War國際電子競技明星邀請賽

• 公益活動

- >> 向青海玉樹地震災民捐助價值600餘萬元的防寒保暖棉衣褲，同時號召內部員工積極參與捐贈寒衣行動



• 品牌營銷

- >> 首個Kappa品牌形象電視廣告片於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CCTV-5)播出
- >> Robe Di Kappa 的品牌推廣活動以名為「Weekend Surprise 週末驚喜系列」之音樂表演拉開序幕



• 品牌營銷

- >> 6月11日世界盃開幕夜晚，與《時尚芭莎》及《芭莎男士》合力打造全新的Kappa品牌形象並攜手舉辦「知足狂樂世界盃之夜」
- >> 贊助「Kappa夢舟足球隊南非體驗之旅」活動



●七月 >>> ○八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品牌營銷

- >> Michael Michalsky X Kappa P-AC系列正式推出，並舉行Kappa P-AC「減生活」產品發佈會
- >> 贊助賴聲川導演呈現2010經典戲劇季，以話劇這種較為時尚的休閒生活方式與Kappa P-AC減生活概念相結合，增強品牌的藝術內涵



● 品牌營銷

- >> 贊助文體明星高爾夫對抗賽並舉辦Kappa高爾夫球服裝系列產品發佈會，吸引了眾多文體明星參與

● 公益活動

- >> Kappa品牌協同音樂之聲、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共同發起「2010我要上學Kappa 1200助學行動」



● 品牌營銷

- >> 通過成為「中國網球公開賽」白金贊助商，進一步推廣Kappa融合運動及時尚相結合的形象

● 公益活動

- >> 贊助分別於北京及上海舉辦之「我要上學Kappa1200助學行動高爾夫慈善聯誼賽」



● 企業

- >> 委任Sandrine Zerbib女士為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主席



● 品牌營銷

- >> 鼎力支持於上海舉行之「滙豐冠軍賽」

12

● 企業

- >> 委任韓炳祖先生為首席財務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 榮獲《資本周刊》頒發「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0」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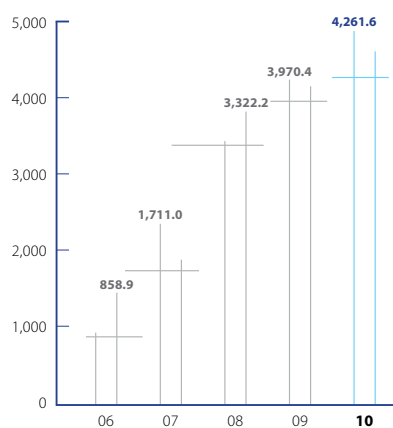
(除另有列明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銷售額		4,261.6	3,970.4	3,322.2	1,711.0	858.9
經營盈利		1,741.4	1,697.3	1,331.7	724.7	385.6
除所得稅前盈利	1	1,837.4	1,796.3	1,470.1	726.5	37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	1,463.7	1,459.8	1,221.8	688.8	306.5
非流動資產		950.5	838.3	543.0	407.6	344.5
流動資產		7,441.7	7,073.4	6,750.5	5,815.3	506.1
流動負債		871.5	552.2	569.9	315.2	237.8
流動資產淨值		6,570.2	6,521.3	6,180.6	5,500.1	268.3
總資產		8,392.2	7,911.8	7,293.5	6,223.0	85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20.7	7,359.6	6,723.5	5,907.7	61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515.0	7,354.2	6,719.4	5,901.8	307.5
毛利率(%)		59.7	60.4	58.5	58.5	62.4
純利率(%)	1	34.3	36.8	36.8	40.3	35.7
每股盈利	1, 2					
— 基本(人民幣分)		25.83	25.76	21.54	14.92	7.10
— 攤薄(人民幣分)		25.82	25.76	21.54	14.86	7.07
每股總資產(人民幣分)	2, 3	148.11	139.63	128.60	134.78	19.70
負債對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比率(倍)	4	0.12	0.08	0.09	0.05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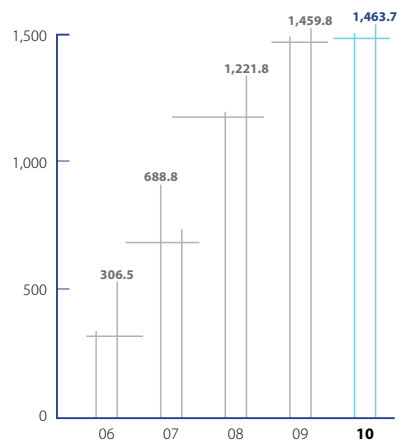
附註：

-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數字分別扣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Phenix之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45,95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發售超額認購之利息收入人民幣44,742,000元後計算，原因為更具比較意義。
-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據的基準，乃假設4,319,000,000股股份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
-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分別為5,666,053,000股、5,666,066,000股、5,671,551,000股及4,617,162,000股股份，為該等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
- 負債對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比率乃以本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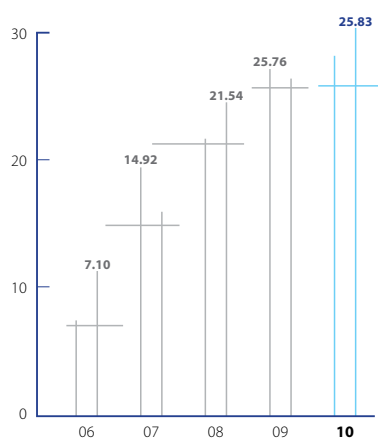
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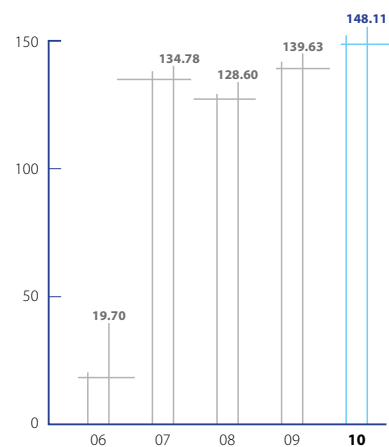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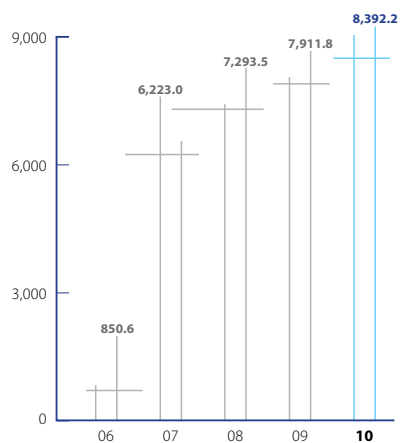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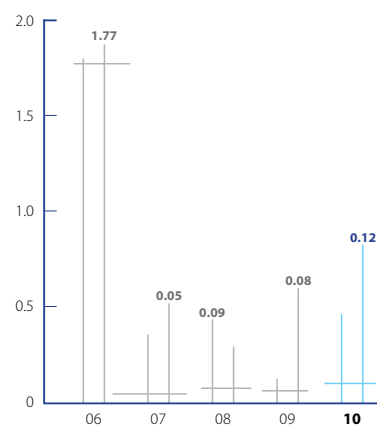
每股總資產(人民幣分)



總資產



負債對權益持有人的權益比率(倍)







各位股東：

中國的體育服飾行業，正處於蛻變的過程之中。經歷過去幾年品牌百花齊放、市場高速增長的黃金時期，行業正面對包括競爭加劇、存貨增加等新一輪挑戰。二零一零年，品牌商及零售商都承受著相應的經營壓力。儘管面對諸多挑戰，我們仍然看得見在經濟增長下，零售銷售市場快速增長的美好遠景。我們相信，中國的體育服飾市場銷售將繼續維持穩定可觀的提升，而作為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中國動向已作好了自我調整的準備，抓緊市場增長的趨勢，並透過適當的市場策略，重新向增長的方向出發。

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之下，本公司仍然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營業額人民幣4,261.6百萬元，按年增長7.3%。年內毛利率仍保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達59.7%。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1,463.7百萬元，按年增長0.3%。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25.83分，增長0.3%。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我們擬派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30%的股息。鑒於本集團良好的現金流水平，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額外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40%。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派息比率將為70%。

考慮到行內競爭加劇以及經銷商營運成本提高，我們本年度採取較審慎的擴張策略。於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分部淨增Kappa品牌零售門市240家，令中國Kappa品牌零售門市總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3,751家。Robe Di Kappa品牌亦於年內正式登陸內地市場，並開設了20家門店，其中包括位於北京王府井的旗艦店。引入Robe Di Kappa品牌，令集團的產品更多元化，質素亦得以進一步提升。集團謹慎拓展銷售網絡，並積極提高銷售效率，以造就良好的業績。

為了進一步確立主力品牌Kappa的品牌形象，我們於年內推出了多項品牌推廣活動，包括於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CCTV-5)播放的首個電視廣告。年輕有活力的模特兒，穿上時尚的Kappa服飾，向廣大觀眾展示了Kappa品牌集體育及時尚於一身的風格；於二零一零年世界盃足球賽期間，Kappa亦推出了一連串的推廣活動；加上與《時尚芭莎》的合作，以及贊助多項體育賽事，都使Kappa品牌的知名度得以進一步提升。

產品的品質和創新，是業務增長的原動力。我們位於日本的世界級研發中心，已開發出一系列的創新技術。這些創新技術將在未來為我們的新產品注入新的生命。我們新的產品線深受市場歡迎，當中包括Kappa於二零一零年發表體現簡約時尚運動風格的P-A.C系列。

二零一零年，已是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的第三個年頭。過去每一年，我們都盡心竭力地在拓展銷售網絡和建立品牌等方面積極推進，隨著市場環境的改變，本公司亦已啟動並邁進新的方向，準備展開更光輝的一頁。正帶領着本公司調整方向的其中一位主要舵手，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正式上任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Sandrine Zerbib女士。Sandrine Zerbib女士於中國體育行業已有十七年經驗，憑藉她對行業透徹的瞭解及獨到的分析，將會協助本公司，抓緊市場的增長方向，進入另一個黃金時代。

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帶動零售銷售不斷增加的大環境帶動下，我們估計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整體市場規模複合年增長率將處於低雙位數增長，當中以較小型城市的增速較快。而隨著城市化過程不斷加快以及消費能力持續提升，市場對運動用品的需求將由中低端轉移至中高端，對產品的要求亦由以往運動功能主導演化至追求時尚及個性。

DONGGAI

陳義紅
主席



掌握市場發展的脈搏後，更重要的是如何調整適當的市場策略。二零一一年，我們會繼續利用日本研發中心的人才及資源，提升產品品質。我們會致力優化銷售網絡，審慎檢視銷售點的分佈，重整銷售團隊，同時透過與主要經銷商GX零售集團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令門店的銷售服務及效率均得以提升。我們將積極為經銷商提供培訓及支持，並於零售層面發揮更大的影響力，致力提升銷售效率。

除了傳統的銷售渠道，集團亦會更加重視網上銷售平台。我們最近與新浪公司共同向電子商貿公司麥考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增加網上銷售的平台，又計劃未來與麥考林合作，透過電子商貿銷售更多種類及更高性價比的運動產品，以上顯示了我們發展網上銷售的決心及實力。

Kappa運動加時尚的品牌定位早已於市場中建立。二零一一年，我們會秉承並加強宣傳品牌的核心價值，持續爭取運動服飾市場的增長之餘，亦同時捕捉時尚休閒服裝的需求。我們亦會細心留意市場需求變化，擴大時尚與功能性融合的產品種類。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正式在內地推出Phenix品牌，進入中國滑雪及戶外服飾市場，加上Robe Di Kappa，X-nix及inhabitant多個時尚運動品牌產品組合，將會使我們在於體育服飾市場推廣功能與時尚融合這一理念方面佔據有利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Kappa業務無可避免將面對挑戰。但這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亦會帶來更多機遇，讓我們能進一步向長遠的增長進發。相信我們的增長動力，將來自電子商貿、多品牌及品牌加零售的經營策略。我們有信心，在Sandrine Zerbib女士領導下的新任管理層，以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將成為本公司新的增長引擎。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業務夥伴一貫的支持，並同時向集團所有成員致意。我們相信，在各位共同努力下，本公司即將撥開荊棘，開創更光輝的新一頁，亦能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陳義紅'.

陳義紅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品牌組合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最優秀的多品牌運動服裝企業。Kappa品牌是本集團首個品牌，借助Kappa品牌所建立之強勢地位及網絡，為本集團多品牌策略的推進奠下非常堅實的基礎。繼二零零八年收購Phenix後，本集團已擁有Phenix、X-NIX及inhabitant品牌。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將Kappa的姊妹品牌Robe Di Kappa引入中國，以發展高端運動時裝品牌。本集團計劃在內地推出Phenix品牌，進入中國滑雪及戶外服飾市場。

本集團將運用管理層對運動服裝行業的豐富經驗，再結合本集團的雄厚財力，竭力尋求和發掘機會，在中國及／或區域性市場經營更多國際品牌。

 **Kappa**

- 創立於1978年的意大利著名運動品牌
- 2002年起，本集團在中國市場運營Kappa品牌
- 強化了源自意大利的時尚元素，成為中國運動時裝市場的領導者

 **ROBE DI KAPPA**

- Kappa的姊妹品牌，1960年誕生於意大利
- 以意大利人文精神為基礎，將「有內涵的運動」融合在運動產品之中
- 致力將品質、時尚細節和格調相結合，讓顧客獲得超越服飾本身的獨特體驗

DONGXIANG

phenix

- 國際滑雪頂尖品牌，極其注重裝備的功能性和時尚性，每一個細節都精益求精
- 簡潔卻不失美觀奪目的設計，是功能性與時尚性的高度融合
- 體現了日本人特有的注重細節的特點以及積極吸納其他產品設計行業設計特點的研發理念

XNIX

- 單板滑雪運動的專門服裝品牌
- 從功能兼具時尚的角度出發，涵蓋了各種風格的多款裝備，甚至飾物
- 在頂級單板滑雪選手的支持下進行的多重試驗，保證顧客在任何天氣條件下盡情享受單板滑雪的樂趣

inhabitant

- 以青年為主要人群的服裝品牌
- 產品系列涵蓋衝浪，單板滑雪，極限水上滑板，花式自行車和滑板等幾乎所有的極限運動以及DJ等娛樂生活領域
- 致力於不斷地提供與眾不同的各類時尚流行的運動裝備以及日常服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經濟及行業回顧

宏觀經濟回顧

二零一零年，環球經濟仍然面對許多不明朗因素。雖然金融海嘯後美國並未出現雙底衰退，但歐洲債務危機爆發，令經濟復蘇前景未許樂觀。儘管如此，中國經濟在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下，仍然保持健康穩定發展。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接近人民幣40萬億元，增長10.3%，更已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進出口貿易數據同樣令人鼓舞，中國於二零一零年錄得進出口貿易總額近人民幣3萬億元，按年上升34.7%，出口及進口總值均再創新高，顯示外需已經恢復至金融危機前的水平。

居民收入的大幅增加令消費市場同樣強勢不減。即使年內通脹逐步升溫，下半年中央政府更開始收緊銀根，調升存貸息率，但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超過人民幣15萬億元，按年增長18.4%。城鎮的消費增長速度較鄉村為快，高端消費更是當中的主要動力。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內需拉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9.5個百分點，對增長的貢獻率為92.1%。全球金融系統風險尚未完全消除，擴大內需將繼續是中國經濟保持平穩較快發展的重要手段，亦為企業創造有利的增長條件。

行業回顧

內地體育用品市場經過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間每年約30%的增長，甚至二零零八北京奧運舉行的年度出現45%高增長後，行業的增長速度已降至低雙位數字水平。

與此同時，本地運動品牌的迅速崛起令行業競爭加劇。當中，休閒運動服增長較功能運動服為高。不論是本地或國際的知名運動品牌，都希望能進佔休閒運動服市場。同時，國際休閒服品牌亦正積極進佔內地市場。

過去幾年，內地的體育用品市場發展已相對成熟，開設新店的機會亦逐步減少。租金及勞工成本上升為零售商帶來更多的壓力。

內地消費者用於運動服的開支佔整體服飾的比例正在下降，至接近成熟市場的水平。但相對全球的水平，內地運動服開支仍然相對較低。故我們預期市場增長的勢頭仍會持續，但增速會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為慢。

居民收入迅速增加以及城市化進程加快將繼續推動內地體育用品市場增長。估計於未來五年，體育用品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約12.0%，當中以二、三線市場及中高端產品的增速較快。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是本集團的轉捩點，以紮穩根基、保持增長及把握市場機遇為焦點，集團調整了一系列營運策略以推動業務增長。回顧年內，集團致力於品牌建設與推廣，擴建品牌組合以及加強產品設計和產品研發。

品牌建設與推廣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旗下的主力品牌Kappa繼續以「We are One」作為品牌建設及推廣口號。集團透過首個電視廣告，一系列南非世界盃推廣活動，與雜誌合作及贊助體育活動等，進一步加強了推廣力度。

Kappa電視廣告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十月，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主要體育節目媒體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CCTV-5)推出Kappa品牌的電視廣告，內容緊扣季內的體育活動。有關廣告亦在安徽電視台、浙江電視台、遼寧電視台、南京電視台、北京電視台等電視台播出。藉著此種推廣方式，集團已成功傳達品牌結合運動及時尚服裝的概念。

Kappa南非世界盃推廣活動

除了電視廣告，Kappa亦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至七月十一日南非世界盃期間，推出了一系列以「知足狂樂」為主題，環繞世界盃的推廣活動。當中包括：

— 「Kappa世界隊」創意視頻系列

集團結合一系列來自世界盃官方標誌的靈感，製作「Kappa世界隊」視頻，於Kappa的活動網站上發表。分別以紅、綠、白三種顏色為主調的球員，以各種肢體動作接球，組合成富動感的畫面，充份展現Kappa融合運動與時尚的品牌精神。

— 網絡滲透

以國內最多人瀏覽的網上平台，包括網易、騰訊、開心網、人人網、優酷及百度等，進行信息推送，向Kappa的目標年青客戶群，重點宣傳有關Kappa世界盃活動的消息，並進行品牌宣傳及推廣。

Kappa開心網主頁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正式啟用。透過開心網這個國內最多用戶數量的年輕人互動平台，Kappa於其公共主頁上，以年輕人的語言，把Kappa的品牌、產品、歷史及活動等資訊，直接切入年青消費群的世界。

— Kappa藝術展

在世界盃推廣活動期間，Kappa於北京王府井與藍色港灣展示不同藝術家的作品，與網上的創意推廣相互呼應。

— Kappa名人推動

集團透過贊助娛樂界的「夢舟明星隊」，於年內舉行了「夢舟足球隊攜手Kappa共享2010南非世界盃」活動。

南非世界盃推廣活動成功擊敗多個世界盃營銷的案例，獲選為「互聯網體育營銷大獎」中的「世界盃互聯網最佳營銷案例」。該獎項由網易、長江商學院、業界專才、媒體代表及約四億網民投選。

Kappa與Bazaar跨界合作

Kappa與Bazaar合作打造全新的平面時尚形像，在二零一零年六月至十月期間，將Kappa品牌的全新形像展現於《時尚芭莎》及《芭莎男士》。Bazaar旗下的造型設計師、服裝搭配師、及欄目編輯的創意，成功打造出時尚的運動形像。

另外，Bazaar亦與Kappa合作世界盃中的「知足狂樂」嘉年華活動，並邀請「夢舟明星隊」到場支持。

Kappa與寶馬跨界合作

Kappa成為寶馬的合作夥伴，並成為寶馬Mission 3活動的唯一服裝贊助商。通過與國際高端品牌寶馬的合作，進一步提升Kappa品牌的形象。

體育隊伍贊助

中國網球公開賽

年內，本集團贊助了中國網球公開賽，此乃一項頂級綜合性網球盛事，由三大國際網球組織ATP、WTA及ITF聯合舉辦。Kappa不但是賽事的唯一白金贊助商，更冠名贊助中網級別聯賽，向公眾推廣網球運動。Kappa亦透過中國網球公開賽的零售店進一步宣傳品牌。

本集團聯合Kappa品牌另一持有者BasicNet S.p.A.（「BasicNet」），以及其他國家Kappa品牌特許分銷商合作贊助一系列的體育隊伍，包括 —

- 意大利著名甲組足球隊羅馬隊聯合裝備贊助
- 德國著名甲組足球隊多特蒙德隊聯合裝備贊助
- 一級方程式賽車隊維珍車隊的官方服裝聯合贊助

2010 Kappa高爾夫

2010年Kappa高爾夫推出了一系列的電視推廣及贊助計劃。其中一項主要活動是八月舉行的「文體明星對抗賽」。高爾夫球賽邀得多位名人參與，亦介紹了Kappa高爾夫系列。另外，Kappa又全力支持於2010年11月在上海舉行的滙豐冠軍賽。

拓展品牌組合

Robe Di Kappa業務

除了在內地已建立一定知名度的Kappa，集團亦不斷積極豐富旗下的品牌組合，包括引入Kappa的姊妹品牌Robe Di Kappa（「RDK」）正式於中國推出。「Robe Di Kappa」意思是「有內涵的運動」，展現著獨立和自信的力量。首家Robe Di Kappa品牌的國內零售店鋪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在北京正式開業，品牌店於二零一零年底增至20家。

Robe Di Kappa透過一連串帶有藝術氣息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2010年秋冬潮流趨勢發佈會」、一系列音樂表演，並於九月推出Robe Di Kappa年度精選唱片「The Choice Of RDK」，與消費者交流，建立品牌形象。



ROBE DI KAPPA





phenix



其他品牌及市場

年內，集團已積極準備把日本滑雪及戶外品牌Phenix引入中國。Phenix是日本市場佔有率最高的滑雪及戶外品牌，在國際上亦享有較高的知名度，並已分銷到歐洲和北美多個國家。由於品牌受相當嚴重的季節性因素影響，集團將會開發Phenix品牌的戶外產品系列，期望能把全年銷售趨於平衡，並更能切合中國品牌專賣店的營運模式。

另外，集團亦擁有單板滑雪專門服裝品牌X-nix及產品系列涵蓋各種極限運動的品牌inhabitant。

零售網絡

本集團在中國分部採納「專屬經銷商」政策，向有限數目的經銷商銷售本集團產品。根據此項政策，本集團在市場上的每個特定地區內，僅委派一名主要經銷商。本集團期望此項政策能有效降低同一區域內的品牌無序競爭，提高經銷商盈利水平，進而提升經銷商的忠誠度。此舉亦有助維繫本集團與地方零售商更緊密的合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分部擁有38名經銷商直接或間接營運3,751間零售門市，銷售Kappa品牌產品，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11間零售門市，淨增加240間零售門市。另外，銷售Robe Di Kappa的門市亦有20家。零售門市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所有主要省會城市以及許多其他主要大城市及市鎮。

除了傳統的門店銷售，集團亦更加重視網上銷售，並在年內繼續進行有關發展。透過與中國電子商務領軍者淘寶網的合作，消費者可更方便於網上購買到Kappa產品。二零一零年網上銷售按年增長超過300%。我們認為網上銷售可與零售門市相輔相成，而且可藉此推廣品牌。集團的目標是建立綜合的網上銷售平台，同時透過多個受歡迎的網上渠道提升銷售。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內地「光棍節」當日的促銷活動中，Kappa的單日網上零售銷售額達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客戶人流量高達1.5百萬人。

設計與研發

集團一直深信，產品差異化是在市場致勝的重要因素。集團運用了旗下Phenix公司的研發優勢，並結合來自多國的設計師，開發不同產品系列及技術。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佈了與著名設計師Michael Michalsky先生合作開發的Kappa P-A.C系列，以一線城市年齡介乎20至30歲之年輕消費群體為目標顧客。P-A.C — 「Pack Away Concept」概念來自設計師對世界各地年輕人的觀察 — 都市年輕人喜歡隨身攜帶大量電子產品、化粧品等使用，設計師以簡潔、年輕及時尚設計，配以輕柔物料，推出系列產品。Kappa P-A.C系列的推出充份顯示了集團追求產品多元化的決心及市場策略。

本集團日本附屬公司Phenix Co., Ltd.於年內亦研究出多項新技術，包括曲線拉鏈及浮雕圖案等，為集團未來推出的新產品，帶來更多新元素。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的研發中心，借助Phenix公司的研發人員及軟件，將日本頂尖運動服生產的技術轉移到中國。兩個研發中心之間人員的交流，使得本集團在產品的設計與研發方面的協作進一步加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銷售額為人民幣4,261.6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7.3%。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達人民幣1,463.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9.8百萬元增長0.3%。

按分部劃分的主要財務表現

	附註	本集團 (附註3)			中國分部 (附註1)			日本分部 (附註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										
銷售額		4,261.6	3,970.4	7.3%	3,649.9	3,403.1	7.3%	611.7	567.3	7.8%
毛利		2,545.7	2,399.4	6.1%	2,277.3	2,143.2	6.3%	268.4	256.2	4.8%
經營盈利	3	1,741.4	1,697.3	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3	1,463.7	1,459.8	0.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每股盈利		25.83	25.76	0.3%						
攤薄每股盈利		25.82	25.76	0.2%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59.7%	60.4%	-0.7百分點	62.4%	63.0%	-0.6百分點	43.9%	45.2%	-1.3百分點
經營利潤率		40.9%	42.7%	-1.8百分點						
實際稅率		20.3%	18.7%	1.6百分點						
純利率		34.3%	36.8%	-2.5百分點						
主要經營開支佔銷售額										
百分比之比率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9.3%	7.4%	1.9百分點	9.5%	7.1%	2.4百分點	8.3%	9.3%	-1.0百分點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4.6%	4.6%	0.0百分點	3.6%	3.3%	0.3百分點	10.5%	12.3%	-1.8百分點
設計及產品開發開支	3	2.8%	2.3%	0.5百分點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營運資金有效比率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4	47	36	11	37	24	13	109	107	2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5	72	70	2	65	61	4	100	107	-7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6	60	61	-1	45	44	1	121	129	-8
資產比率										
流動比率	7	8.5倍	12.8倍		8.5倍	10.9倍		2.0倍	2.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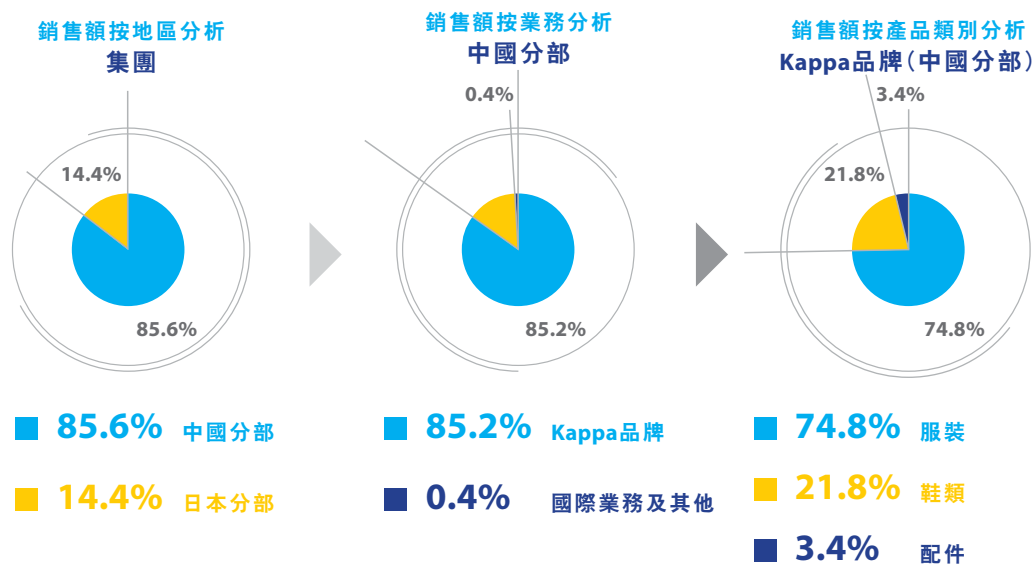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中國分部即主要以Kappa品牌在中國及澳門批發體育相關產品，該分部亦會經營Kappa品牌國際業務、Phenix品牌及RDK品牌中國業務。
2. 日本分部主要以Kappa、Phenix及其他品牌在日本銷售體育相關產品。
3. 集團業績代表中國分部與日本分部的合計業績。若干財務收入及分銷成本(例如設計及產品開發開支)未能分配至或劃分為中國分部及日本分部。因此，計算分部經營盈利、權益持有人應佔分部盈利及分部設計及產品開發開支佔銷售額百分比之比率意義不大。
4.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銷售額，再乘以相應期間日數。
5.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銷售貨品成本，再乘以相應期間日數。
6.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貨品成本，再乘以相應期間日數。
7.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期末流動負債。

銷售額

銷售額按地區分部、業務分部及產品類別進行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產品/ 品牌組合 百分比	佔本集團 銷售額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產品/ 品牌組合 百分比	佔本集團 銷售額 百分比	變動
中國分部							
Kappa品牌							
服裝	2,718.1	74.8%	63.8%	2,577.6	75.9%	64.9%	5.5%
鞋類	790.9	21.8%	18.5%	682.8	20.1%	17.2%	15.8%
配件	123.5	3.4%	2.9%	133.9	4.0%	3.4%	-7.8%
Kappa品牌總計	3,632.5	100.0%	85.2%	3,394.3	100.0%	85.5%	7.0%
國際業務及其他	17.4		0.4%	8.8		0.2%	97.7%
中國分部總計	3,649.9		85.6%	3,403.1		85.7%	7.3%
日本分部							
Phenix品牌	393.0	64.3%	9.2%	375.4	66.2%	9.5%	4.7%
Kappa品牌	218.6	35.7%	5.2%	191.0	33.7%	4.8%	14.5%
其他	0.1	0.0%	0.0%	0.9	0.1%	0.0%	-88.9%
日本分部總計	611.7	100.0%	14.4%	567.3	100.0%	14.3%	7.8%
本集團總計	4,261.6		100.0%	3,970.4		100.0%	7.3%



中國分部

Kappa品牌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Kappa品牌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85.2%（二零零九年：85.5%）。Kappa品牌產品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度增加人民幣238.2百萬元，增長主要來源於服裝和鞋的銷售分別增長5.5%及15.8%。鞋類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內集團適當地引入了新的概念（輕質跑鞋，便裝鞋等）。此外由本集團經銷商直接或間接經營的Kappa品牌零售門市數目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11間，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51間，淨增加240間。

服裝為Kappa品牌在中國的主要產品，其銷售額佔品牌銷售總額的74.8%（二零零九年：75.9%）。鞋類及配件的比例分別為21.8%（二零零九年：20.1%）及3.4%（二零零九年：4.0%）。

國際業務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際採購及Rukka分銷業務已全部結束。

年內，本集團的國際業務是指在BasicNet的授權下，向除中國大陸、澳門及日本以外的Kappa品牌的特許經銷商銷售本集團設計、研發及生產的Kappa品牌產品。

RDK產品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上市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銷商已在中國境內開設二十家零售店面，現在正積極尋求渠道與市場方面的進一步拓展。

日本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分部的銷售額為折合人民幣61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折合人民幣56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4百萬元（或7.8%）。在本年度日本整體經濟形勢不佳的背景下，銷售額能獲得如此增幅，主要是由於Phenix公司在渠道拓展、品牌推廣及產品促銷方面取得很好之成效，得以保證並提升市場份額。



Kappa品牌產品在中國分部的單位平均售價及出售單位總數

Kappa品牌產品在中國分部的單位平均售價及出售單位總數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出售單位總數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出售單位總數 千件	平均售價	出售單位總數
服裝	157	18,407	160	16,117	-1.9%	14.2%
鞋類	184	4,582	179	3,814	2.8%	20.1%

附註：

1. 單位平均售價等於年內剔除銷售退回準備影響的銷售額除以年內出售單位總數。
2. 由於配件產品種類繁多，單位平均售價差距甚遠，故此，我們認為分析此產品類別的單位平均售價意義不大。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裝產品的單位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57元及人民幣160元，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一步對經銷商提供支持與折扣以及產品組合的影響。

鞋類產品的單位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元提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元，增長幅度為2.8%。主要由於在本年度內集團加大了對於鞋類產品的設計和開發力度，進而提升了鞋類產品的平均零售價格。

同時鞋類產品的出售單位總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了20.1%。鞋類產品的銷量及單位平均售價俱升，證明其廣受客戶青睞。因此，鞋類產品佔Kappa品牌產品的銷售比重升至21.8%（二零零九年：20.1%）。

銷售貨品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貨品成本為人民幣1,715.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7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9百萬元（或9.2%）。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545.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9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6.3百萬元（或6.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59.7%，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60.4%下滑0.7個百分點。

按地區、業務分部及產品分析的毛利率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百分點
	二零一零年 毛利率	二零零九年 毛利率	
中國分部			
Kappa品牌：			
服裝	64.4%	65.3%	-0.9
鞋類	55.4%	54.5%	0.9
配件	64.8%	63.9%	0.9
Kappa品牌總計	62.4%	63.1%	-0.7
國際業務及其他	55.3%	24.5%	30.8
中國分部整體	62.4%	63.0%	-0.6
日本分部	43.9%	45.2%	-1.3
本集團整體	59.7%	60.4%	-0.7

中國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分部Kappa品牌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62.4%及63.1%，兩年度比較，毛利率指標下降0.7個百分點。造成以上結果的主要因為集團更加著重零售渠道的良性發展，故於本年度內對合作經銷商給予了更多的支持與折扣。就此目的，本集團已採取實際行動協助他們清貨。因此，本集團本年度作出退貨撥備人民幣155.1百萬元。同時，本年度下半年開始受到國際、國內生產原料價格高漲及國內勞動力成本迅猛提升的影響，服裝產品成本方面也感受到較大壓力。

鞋類產品及配件方面，通過對產品價格的提升以及對成本的有效控制，幫助鞋類及配件方面產品的毛利率獲得提升，使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5%及63.9%提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4%及64.8%。

日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分部的毛利率為43.9%，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分部毛利率45.2%，主要是由於清貨促銷影響，本年度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漲引起生產成本增加，以及對經銷商及顧客給予了更多的折扣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為來自政府的補貼收入人民幣199.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9.1百萬元)，及投資GX集團獲得的股息收入人民幣19.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零)。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產品設計與開發開支、法律與顧問費用以及物流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030.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15.8百萬元)，佔本集團銷售總額24.2%(二零零九年：20.5%)，主要由於集團在廣告及市場推廣、產品設計與開發方面投入加大。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所佔銷售額百分比為9.3%(二零零九年：7.4%)。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延續圍繞「We Are One」口號活動，同時參與冬奧會及世界盃期間的宣傳，並啟用電視廣告的新媒介，加大品牌宣傳力度，而對於傳統優勢項目(如：China Open及娛樂營銷)方面的參與則進一步深化，並且通過有效的宣傳推廣，向市場投放了具有「減生活」概念的P-A.C系列產品，因此市場方面的投入顯著上揚。

本年度設計及產品開發開支佔集團銷售額百分比為2.8%(二零零九年：2.3%)，該增長主要來自於自二零零九年度下半年開始，本集團與Adidas前環球創作總監Michael Michalsky先生合作的P-A.C系列設計與開發仍在持續進行，同時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度進一步深化與UAL的合作，引入了更多的海外設計團隊。

集團物流費用佔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百分比為2.2%(二零零九年：1.6%)，主要由於集團位於中國區的倉庫倉儲面積增加及租金的上漲。

經營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盈利為人民幣1,741.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1百萬元(或2.6%)。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為40.9%，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7%下降1.8個百分點，此變化主要由於毛利率下滑及費用率上升，惟部份獲其他收益方面增加所抵銷。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84.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7.3百萬元)及包括獲得國債及金融理財產品投資收入人民幣30.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9百萬元)，惟部份被匯兌損失人民幣16.6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匯兌收益人民幣0.8百萬元)抵銷。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盈利／(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盈利淨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10.6百萬元)。該收益主要指分佔與本集團經銷商合組之六家聯營公司盈利按權益會計法所得之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10.6百萬元)。

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73.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36.4百萬元)，實際稅率為20.3%(二零零九年：18.7%)。以上變化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上海浦東新區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得稅率自二零零九年度的20%提升至二零一零年度的22%所致。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25%支付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原來適用企業所得稅率高於25%的，減按25%稅率課稅；其原來適用企業所得稅率低於25%的，則於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五年內逐步提高至25%(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於上海浦東新區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按優惠所得稅率22%繳稅(二零零九年：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1,463.7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59.8百萬元)。本集團純利率為34.3%(二零零九年：36.8%)。

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本公司的一般股息政策是分派本集團有關期間內可供分派純利的30%。在考慮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的利潤情況及雄厚現金狀況後，本公司有意分派額外40%，以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4.16分及人民幣4.16分，派付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71.5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分別為人民幣3.59分及人民幣6.17分(合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9.76分)。

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官方匯率1.00港元 = 人民幣0.8415元，以港元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股息。

財務狀況

營運資金有效比率

中國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37日及24日，二零一零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比二零零九年增加13日。本集團年內適當增加了其營運資金受零售市場影響的主要經銷商之信貸額度及期限，以支持經銷商。本集團未來將會繼續持守穩健的信貸管理政策同時適時地探討和調整信貸政策以適應同業環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65日及61日，與本集團於60至90日內向本集團供應商及製造商償還貿易債項的主要政策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45日及44日，本集團保持良好的存貨管理機制。

日本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及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109日和107日、100日和107日及121日和129日，各項週轉日數同期相比基本相當，主要是Phenix的採購與銷售管理政策維持不變，而且執行有效的結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長期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027.9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人民幣6,12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99.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1)投資中國財政部發行之國債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之保本理財產品人民幣1,089.6百萬元；2)派付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總額及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總額共人民幣1,205.2百萬元；3)GX集團及一家實體股權投資共人民幣103.7百萬元；4)回購用於設立員工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票支付人民幣87.1百萬元；及5)部份地被年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443.6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7,515.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54.2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較流動負債超出人民幣6,570.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21.3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亦極之充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8.5倍(二零零九年：12.8倍)，流動比率相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改變，主要是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市場銷售情況計提的銷售退回及折讓準備金、提前收到部分經銷商定金等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銀行持有約人民幣36.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3百萬元)作為日本市場業務發出信用證的擔保存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以美元進行交易，故此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二零零七年十月進行全球發售時，本公司以港元收取其所得款項，部份所得款項已存入港元銀行賬戶，而部份則兌換為美元，繼而存入美元銀行賬戶。故此，因美元兌本公司的港元銀行存款升值或貶值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本公司收益表確認為匯兌盈虧。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所產生的匯兌盈虧並不重大。就本集團呈報及合併賬目而言，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財務報表已換算為人民幣。因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折算差額將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而應確認為本集團權益的獨立部分。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大部分於中國進行，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年度內的匯兌虧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境內未動用的外幣資本金。除此之外，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然而，本公司繼續監察外匯風險，需要時會採取對沖等審慎措施，盡量減低本公司的潛在風險。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69.5百萬元完成了收購中國六家聯營公司30.0%的股權。該等聯營公司由本集團六家分別位於北京及北京附近地區、山東、陝西、寧夏、杭州、山西、瀋陽、天津及南京的主要經銷商成立。

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與北京的聯營公司，即翰博嘉業(北京)貿易有限公司(「翰博嘉業」)其他五家聯營公司及集團位於四川、重慶的經銷商訂立一份重組協議，透過該協議完成相關重組工作。重組完成後翰博嘉業直接持有另外五家聯營公司及四川、重慶經銷商100.0%的股權，而集團則通過向翰博嘉業轉讓其持有的其他五家聯營企業的30.0%的股權及現金增資人民幣82.7百萬元為對價，取得翰博嘉業22.05%的股權。

二零一零年十月，集團購買了集團一個重要經銷商3.0%的股權，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21.0百萬元。

除上述以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其他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涉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

二零零七年十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約為5,176.9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1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合計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額 百萬港元
發展現有品牌及擴充品牌組合	2,743.8	247.3	2,496.5
擴充及改善分銷網絡	1,294.2	389.1	905.1
提高設計及開發能力	258.8	258.8	—
設立新營運總部	258.8	6.1	252.7
支付全球發售前宣派的特別股息	238.3	238.3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383.0	383.0	—
總額	5,176.9	1,522.6	3,654.3

上述用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一致。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中國地區擁有約507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名僱員)；本集團在日本PHENIX株式會社擁有250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名僱員)。為了支持業務的發展，本集團仍需在各部門聘請更多專業人才。

本集團向僱員推行以崗位價值及績效表現為基準的薪酬計劃，據此，除了標準薪金之外，根據僱員的績效表現，本集團會向績效優秀的僱員給予KPI及年度獎金的獎勵。此外，本集團亦實施了以現金結算的長期激勵計劃(亦稱為業績單元計劃)，獎勵為公司發展長期做出貢獻的僱員；並且，本集團還會繼續做出新的長期激勵計劃，以激勵和獎勵為公司發展長期做出貢獻的僱員。

展望

雖然市場的競爭環境及營運成本壓力，對體育品牌營運商帶來挑戰，但內地經濟發展的趨勢在可見的將來仍然持續，在城鎮化加速，居民收入繼續增長的大環境下，本集團的管理層對市場中長期的發展及業務增長仍然充滿信心。

集團致力確立其品牌定位，並藉以向市場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有利集團發展。集團將擴展其產品範圍至涵蓋不同的細分市場，並加強於足球、網球及訓練運動的產品表現。集團亦會擴大潮流時裝的產品範圍，採取新的標誌及主題設計方向，優化現時核心休閒類產品範圍。

集團亦希望拓展鞋類產品，當中包括新的女裝鞋設計系列「Curves」。「Curves」的設計靈感來自女士的身體曲線及最近的健身潮流。穿著「Curves」能令女士在日常生活中塑造出身體曲線，同時達到功能及時尚的目的。

集團亦會加強研發力量，以提升產品創新，亦會進一步運用日本技術中心的資源。

為了加強關注終端消費者的需要，集團會對分銷商提供更強的支援，由視覺推銷至訓練分類，將集團的焦點由批發管理轉為零售管理。這新的方向將令集團更貼近市場脈搏，與零售商有更緊密的合作。除此之外，集團正擴展其DRP系統，以涵蓋更多店舖，加強與零售商的關係。集團會借助與其持股22.05%的體育用品零售商GX集團的合作，期望能通過對分銷商提供零售管理及店舖管理的直接培訓，提升銷售點的品牌體驗。另外，集團亦會引入有系統的方式整合子分銷商，加強零售管理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提升零售商的盈利能力。

與此同時，集團會與分銷商密切檢視其店舖組合，重新分配資源至表現最佳的網點，以及發展出能夠對店舖組合增長的區域進行系統化識別的能力。集團亦將為其零售點作更仔細的市場分析，以尋找機會，開發更多網點，特別是於百貨店內。

除了傳統銷售門店，集團亦會繼續積極研究發展網上銷售平台。在電子商貿方面，集團會擴展其官方網上店舖至多個互聯網渠道。集團將創立iKappa網站，這多功能網上平台，不但能作產品推廣、客戶服務及品牌教育，亦能讓Kappa擁躉透過討論區對新產品發表意見。集團又會利用其於內地領先網上服飾銷售平台麥考林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MCOX)的投資，拓展網上銷售業務。集團相信電子商貿平台能有效接觸目標客戶，同時兼具成本效益。

RDK首家店在二零一零年於北京開設之後，RDK系列受到市場歡迎，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展望未來，集團會透過不同的策略進一步推廣RDK系列，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開設不少於50家RDK門店。

二零零八年收購日本滑雪及戶外品牌Phenix之後，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正式將該品牌引入中國市場。

投資者關係報告

1.



3.



1. 2.及4.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 記者及投資者招待會
3. 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0

2.



4.



投資者關係管理是公司一項需要長期關注和系統發展的重要工作。公司管理層與投資者關係團隊一直努力與投資者之間建立良好的雙向溝通渠道。一方面，真實、準確、公平、適時的披露公司的財務表現和運營情況，促進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另一方面，促進公司誠信自律、規範運作，不斷改善公司的經營管理和治理結構，以實現公司價值和股東利益最大化。

在過去的2010年中，公司在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工作成果總結如下：

業績發佈及路演

本公司於2010年3月及8月，分別進行了2009年全年業績以及2010年中期業績發佈，並在業績發佈當天下午舉行了投資者推介會及新聞發佈會，迅速適時地公佈公司的最新業績表現，以及未來公司發展方向和策略。同時，業績發佈活動的影像資料也於當天活動後放置於公司網站上，供公眾查看。

為了增加投資者特別是海外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公司管理層於兩次業績發佈後均進行了全球路演，於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進行一對一／小組會議共計105個(包括五個國際電話會議)，與投資人面對面的直接溝通，介紹公司的業績表現、發展策略和前景的同時，也汲取投資者對於公司經營理念及發展策略等方面的建議和意見。

投資峰會

2010年，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關係團隊共參加9個由多家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峰會，以增加與全球投資者的接觸和溝通，會議期間共進行一對一／小組會議計88個。

日常持續性溝通

日常工作中，公司通過建立多渠道、多層次的與投資者溝通的方式，與投資者和分析師進行持續性的溝通。主要包括：

公司拜訪及電話會議

2010年，與投資人和分析師進行面對面及電話會議共計130個(包括5個全球投資者電話會議)。另外為了加強與投資人和分析師更直接有效的溝通和聯繫，公司管理層定期專程赴香港與投資人及分析師進行會面。

投資者店面參觀

2010年，根據投資人和分析師的店面參觀需求，共安排北京、四川、杭州、深圳、廣州等地超過 25 次店面參觀。

訂貨會參觀

2010年5月，組織多位投資人及分析師參觀2010年第四季訂貨會，並安排與公司高管人員座談溝通，使投資人和分析師更直觀、更深入地瞭解公司產品、運營、策略，以及零售市場的最新情況和發展方向。

同時，真實、準確、公平、及時地發佈訂貨會結果。

公司網站

持續及時地更新集團網站(<http://www.dxsport.com>)投資者關係專欄，公告公司相關信息，以供投資者查閱，及時地瞭解公司的最新動態。同時設立投資者關係電子信箱，接收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和建議，並及時答覆。

投資者諮詢電話

設立投資者諮詢電話，由投資者關係部門負責接聽，保證工作時間線路暢通，及時回應股東、潛在投資人及分析師的各種問題和疑問。

媒體關係

自上市以來，公司一直致力於透過新聞稿、媒體見面會及管理層專訪等媒體活動，與中國境內外媒體保持緊密的關係，並且聘請頂級公關公司提供專業公關服務，從而以更快捷有效的方式，向廣大股東及社會大眾宣傳我們的經營策略及財務表現。

股東週年大會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期組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公平透明的與股東溝通公司的經營策略和投資計劃。維護和尊重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成績與展望

2010年，公司管理層與投資人和分析師進行了超過323次一對一會議及電話會議(包括路演、投資者峰會及日常會議和活動等)。

同時，截至2010年年底，公司管理層與全球超過980位投資人和分析師建立了聯繫，建立了強大和廣泛的投資人數據庫。另外，共計25位分析師發表了關於中國動向的研究報告。

在2010年年底，公司獲得《資本周刊》頒發的「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0」。「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0」表揚各傑出上市企業，從超過1,300家香港上市企業中，挑選出13家得獎企業，評審準則包括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企業策略及社會責任，以及業績增長。

公司亦獲《財資》雜誌頒發的「2010年度企業大獎 — 最佳投資者關係金獎」，代表著公司長期以來定期主動披露公司整體運營表現與未來展望，並成功與投資者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渠道，維持高透明度的信息發佈和意見交流，獲得資本市場與國際專業人士之充分認可。

展望未來，在公司管理層的領導下，公司將繼續推行積極主動的投資者關係工作，與股東、分析師、潛在投資者，以及公眾群體做好溝通，真實、準確、公平、適時的披露公司的財務表現和運營情況，並藉此進一步開拓資本市場，建立長期穩定且合理的股東結構。

同時，公司歡迎各位股東、分析師、潛在投資者通過書信、電郵及電話等各種方式與公司分享對公司的各種意見及寶貴建議，不斷改善公司的經營和管理。聯繫資料詳見以下投資者關係「其他重要資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陳義紅先生	52	主席兼執行董事
秦大中先生	42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Sandrine, Suzanne, Eléonore, Agar Zerbib (「Sandrine Zerbib」)女士	49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37	非執行董事
徐玉棣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志國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52歲，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於中國體育用品業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陳先生曾為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李寧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修畢長江商學院「中國企業CEO課程」。

秦大中先生，42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公司新業務開發、政府事務等事宜。二零零二年十月，秦先生加盟北京動向並出任總經理，迄今在運動服裝領域已有13年的運營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曾任職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負責公司規劃、國際業務及財務監控。從事運動服裝業之前，彼曾於中國國家審計署工作。秦先生獲得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andrine Zerbib女士，49歲，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Zerbib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Zerbib女士於過往17年來一直從事中國體育行業。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Adidas中國聘請Zerbib女士擔任董事總經理，創立及發展Adidas於中國的業務，時至今日該業務已居領導地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出任Adidas大中華區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3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專注於中國私人股票投資活動。彼亦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加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前，曾於花旗集團的亞洲投資銀行部工作約5年。高先生亦曾於紐約的 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 Inc的資本市場部工作。高先生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持有工程經濟系統及營運研究碩士學位，以及持有北京清華大學工程及經濟雙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玉棟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已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核數師資格，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高級會計師。彼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徐先生現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董事兼該集團戰略與計劃部顧問。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徐先生為中國租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中信國際合作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以及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在此之前，徐先生在天津財貿學校擔任講師，亦曾任國家審計署幹部、處長、副司長、副特派員及司長。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間，彼亦曾為Office of the Auditor General of Canada實習生。

項兵博士，4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博士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於學術界擁有逾13年教學經驗。項博士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的創院院長及教授。

彼為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慧聰網有限公司、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及龍湖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亦為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亦為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上述各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項博士亦擔任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兼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項博士目前於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項博士亦於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上述各公司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項博士亦於完美時空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項博士擔任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項博士擔任陝西秦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項博士擔任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項博士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各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項博士擔任武漢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

金志國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畢業，青島大學理學博士，高級經濟師。歷任青島啤酒一廠廠長助理、青島啤酒西安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青島啤酒北方事業總部總經理、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總裁及副董事長。現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00）上市之公司。金先生也是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金先生具有豐富的戰略管理、營銷管理和資本運作經驗，榮膺二零零七年CCTV中國十大經濟年度人物，為第十、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

金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出任QKL Stores Inc.的董事，QKL Stores Inc. 是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QKLS），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出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兼任該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及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委員。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989）。

高級管理層

韓炳祖先生是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他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有超過25年的經驗。韓先生在2010年12月加入公司之前，曾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要職，包括在TOM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董事，在五豐行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主管。韓先生還曾於1986年至1993年之間在一家國際會計公司擔任審計經理。韓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孫建軍先生，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現名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並於中歐工商管理學院（CEIB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歷任北京順美服裝有限公司車間主任；之後提升為主管營銷和財務的副廠長、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營銷總監、上海一動體育有限公司總經理、仁和東方投資公司執行董事，相關行業從業21年。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現任日本Phenix株式會社社長。

傅嫻女士是公司品牌副總裁，負責設計研發，產品規劃及市場推廣工作。她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有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傅女士在2010年4月加入集團之前，在阿迪達斯一直從事產品及市場工作，負責整個市場流程的管理。在進入體育行業之前，傅女士在上海一家服裝公司從事服裝外貿出口業務。傅女士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

曾泓先生為公司供應鏈副總裁，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大貨量產及物流運輸等工作。他擁有超過26年的行業經驗。曾先生在2010年3月加入集團之前，曾任職於Converse, Kenneth Cole Production, Skechers, 以及Stride Ride等美國著名品牌。曾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商業管理學位。

本集團作為國內領先的運動服裝品牌管理公司，除注重企業的經營效益外，同時非常重視企業社會效益的實現。我們一直致力於我們的社區、員工、顧客、供應商、投資人、股東及其他合作夥伴共同和諧發展。

環境保護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全球企業公民，深知環境保護對實現社會及企業可持續性的重要意義，因此我們一直宣導通過各種方式減少日常運營對環境的污染。

我們在公司內部宣導節能環保的理念，對公司員工使用的電腦作業系統發起了全員的「綠色 — IT效能提升周」活動。除了對於電腦系統的節能，我們還對全員宣導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的「低碳」行動：利用4月18日公司成立紀念日，在全公司展開了為期一周的低碳主題宣傳生活，從中讓全員瞭解「低碳」，並宣導全員從身邊做起。

我們不僅響應世界自然基金會在每年3月最後一個星期六的熄燈一小時活動，還開展了「動向1小時」活動，號召全體公司在中午午休時間關閉電燈、空調、電腦等設備，共同參與到節能降耗的行動中來。同時，我們還在公司內部發起了各種低碳生活的倡議，涉及到禁煙、節電、廢物回收與再利用、綠色出行等方方面面。

慈善行動

本集團除積極進行環境保護之外，更身體力行的參與到各種社會慈善事業和活動中，2010年我們開展和參與的慈善活動包括：

健康快車東北自駕公益行

由中華健康快車基金會、健康快車香港基金共同發起的「健康快車」2010年東北自駕公益行在黑龍江省境內舉辦。此次東北自駕公益行，主要為健康快車基金會籌款，並進行活動宣傳。公司給予了大力的贊助，並派出了5名員工作為志願者參與了慈善宣傳活動。

抗震救災募捐

2010年4月14日07時49分，青海省玉樹藏族自治州玉樹縣發生里氏7.1級地震。作為一個有社會責任感的中國企業，本集團在第一時間與中華慈善總會取得聯繫，並緊急組織開展對災區的援助行動，向災區捐助600餘萬元的棉衣褲以用於防寒保暖。同時，公司也號召了內部員工積極參與到捐贈冬衣行動中，伸出雙手，奉獻愛心，盡微薄之力為受災地區的同胞出一份力量。

「我要上學」慈善活動

「2010我要上學Kappa1200助學行動」由Music Radio音樂之聲、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和Kappa共同發起。今年「我要上學」活動，繼續鎖定貧困地區的孩童，關注他們的教育和健康問題。延續2009年「愛的5003工程」，2010年我們採取「一對一資助」的形式，每位愛心人士捐助1200元錢，資助一個孩子三年的生活補貼費用，資助者可以透過信件或探訪等形式，同受助孩童進行交流，讓來自社會的關懷與經濟支持陪伴他們度過快樂健康的童年。作為活動的共同發起方，在今年我要上學活動中，不論是長途跋涉的真情探訪，還是連續6座城市的辛苦輾轉接力路演，本集團都不遺餘力的出現在現場支持公益，展現了Kappa對公益事業支持到底的決心和誠心。2010年的活動中共資助小朋友4,190人，籌集善款人民幣500多萬元。

員工發展

人力資源作為現代企業的重要戰略資源，對公司管理效率的提升和生產力的提高有重要的作用。動向集團在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進程中，一直以來非常重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的建設和人才的培養。

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科學管理體系

動向集團近年來一直保持與國際知名人力資源顧問公司MERCER進行合作，在已建立的組織架構、薪酬福利、績效管理、長期激勵等一整套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的基礎上，及時瞭解人才市場的發展動態，為了體現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的競爭性，持續對體系進一步的優化好完善。通過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的持續完善，不僅推動公司規範化管理的進程，更提高了員工滿意度及凝聚力，樹立公司優秀僱主形象。

匯集優秀人才

近幾年動向集團始終處於高速發展階段，對人才的需求也呈逐年上升趨勢。因此，人才的招募、選拔、儲備亦成為公司的重要任務。2010年，集團公司繼續招聘關鍵崗位近百名專業人才，同時集團以合作的方式從英國倫敦藝術大學引進優秀的畢業生在集團實習工作，並建立起與國內知名商學院——長江商學院的人才推薦和聘用聯繫。

員工培訓與發展

動向集團在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非常注重人員素質的培養。集團公司根據公司不同層級人員的培訓需求和特點，搭建了比較完善的培訓課程體系，培訓體系中包含了多角度多層次的課程內容。

動向集團在人才培養方式上也日益豐富完善。人才培養方式包括集體工作坊、輔導訓練、推薦管理層參加EMBA和MBA的再教育等等。同時，通過建立完善培訓和人才發展的相關制度和流程，鼓勵內部員工提升自身的工作能力。

2010年集團繼續推動了「火線人才發展項目」，通過項目的實戰演練，為公司培養與輸送十名關鍵崗位的職業經理人。同時，集團將此人才培養項目的經驗進行總結，希望通過實踐不斷發展成為集團公司逐步成熟的人才管理和發展機制。此人才發展計畫還將繼續在公司內部推廣，為公司的業務發展培養與輸送更多的寶貴人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確保實行優質企業管治，切合股東利益，並加大力度識別和制定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說明本公司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具體情況。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E.1.2條事項外，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因需要在北京舉行的本公司訂貨會上處理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前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均有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確保有效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經進行個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董事一直遵守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根據董事會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詳情見下文第48至49頁），集中處理影響本公司整體策略政策、財務及股東利益的相關事項，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未來增長策略、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七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主席)

秦大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首席執行官調任董事會副主席)

Sandrine Zerbib女士(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玉棟先生

項兵博士

金志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載於第40至42頁。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的組合均衡，各董事對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均具備充份的知識、經驗及／或技能。全體董事瞭解他們整體及個人對股東承擔的責任，各人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人士，並繼續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陳義紅先生及徐玉棣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3)，金志國先生及Sandrine Zerbib女士將擔任職務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高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秦大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及項兵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一直出任該職，直至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告退為止。

在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董事(如董事人數不能以三整除，則取該數目最接近三分一但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權獲重選連任，並在其原來退任的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

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所區分，分別由陳義紅先生及Sandrine Zerbib女士擔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分工清楚，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管理工作，首席執行官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就此董事毋須負擔任何開支。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零年，董事會舉行了6次會議。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主要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二零一零年「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零年「審核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零年「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陳義紅	*5/6	不適用	1/1
秦大中	6/6	不適用	不適用
Sandrine Zerbi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高煜	6/6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玉棣	6/6	3/3	1/1
項兵	6/6	2/3	1/1
金志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4/4	2/2	不適用
麥建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	2/2	1/1	不適用

*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陳義紅先生並不計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並已於該會議放棄投票。

* 總出席次數之中，其中一次由金志國先生的替任董事陳義紅先生出席。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環節，董事會已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受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規管，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查閱。各委員會均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亦獲授權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成員：徐玉棣先生(主席)、項兵博士及金志國先生。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具備豐富的財務經驗。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文所述的財務及效率兩方面。審核委員會須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並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審核委員會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除預先批准所有核數服務外，審核委員會亦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而言，審核委員會須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和賬目的完整性，連同初步業績公告及有關本公司所公佈財務資料的其他公告。除考慮有關核數事項外，審核委員會可私下或與執行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討論任何由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開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零年外部審核計劃及二零一零年內部審核計劃；
- (i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告及二零一零年中期財務報告；
- (i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
- (iv) 審閱二零一零年外部審核報告及內部審核報告；
- (v) 批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二零一零年審核的酬金及應聘條款。

薪酬委員會

成員：項兵博士(主席)、陳義紅先生及徐玉棣先生。三名成員中，陳義紅先生為執行董事，其餘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提出建議；以及參照本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開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釐定Sandrine Zerbib女士的薪酬待遇、就金志國先生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批准向Sandrine Zerbib女士授出購股權、審閱及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執行委員會

成員：Sandrine Zerbib女士(主席)、陳義紅先生、秦大中先生、韓炳祖先生、孫建軍先生、傅媯女士及曾泓先生。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績，以及批准長期目標及商業策略。執行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日常營運管理及施行策略。該委員會就增長、效率及產能計劃達致理想表現以及資源分配方面，對董事會負責。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的詳細職能主要包括：

- (i) 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本公司特定營運計劃、財務預測及預算，編製及審批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有關計劃、預測及預算；
- (ii) 監察及監督經董事會批准的財政預算的執行情況；
- (iii) 監察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
- (iv) 落實經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及公司策略，以及發展特定的執行計劃；及
- (v)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內審經理除外），以及就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內審經理提供建議。

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備存恰當的會計記錄。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須負責開發及維持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藉著制定適當政策及審閱財務、營運、規章及風險管理範疇的主要監控程序的效能來保障股東權益及保護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部」）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及外聘核數師提交的管理函件，藉以檢討本集團所有主要營運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資源的充足情況，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門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和預算開支。此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與內部核數師、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會晤，討論彼等工作所得的結果及解決方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控制系統一直有效運作。

內部審計部負責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透過評估本身效能及效益以及確保本身的持續改善，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內部審計部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工作，並旨在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的實在性和有效性。內部審計部採納由全國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COSO)概述的全球確認框架，以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於每年十二月為下一年度制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審核工作計劃將根據與管理層會晤而取得的營運了解而定。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年度審核計劃及計劃的所有其後主要變動（如有）。內部審核部負責根據經批准的年度審核計劃進行內部控制審閱。於每次審核工作開始前，將會與程序擁有人安排舉行審核計劃會議以討論範疇。透過執行審核工作計劃，內部審計部檢查、監控及評估與接受審閱的程序有關的主要控制的設計效能及運作效益。內部審計部的職責包括定期審核本集團各財務及營運活動的實施、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內部審核部可不受限制取得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控制及管治程序的任何資料。內部審計部會將審計發現結果連同整改計劃提交給審核委員會和管理層，並定期進行溝通。內部審計部將定期對所有審計發現進行追蹤跟進，以確保所有事項都得到整改落實。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外聘核數師。為使羅兵咸永道維持獨立客觀及按適用標準有效進行核數程序，審核委員會按其職責範圍，預先批准羅兵咸永道提供的所有服務，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羅兵咸永道討論其核數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與股東溝通

股東對本公司而言至為重要。我們有責任確保所有股東清楚、適時、有效地從本公司獲取信息。

我們的網站www.dxsport.com是本公司資料的主要來源。該網站包括有關我們業務發展的檔案、財務報告、公開公告、新聞發佈，以及有關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股東可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提出詢問。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若干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闡述本公司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未來策略，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為進一步強化我們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密切關係，確保投資者更深入瞭解本公司，我們已設立投資者關係部，與投資者保持定期聯繫。投資者關係報告載於第38至39頁，當中全面概述投資者關係部於二零一零年進行的工作。

董事會全人謹此欣然向股東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澳門及日本從事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運動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十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本集團六名經銷商成立的六間合營企業各30%股權。六間合營企業於北京及鄰近地區、山東、陝西、寧夏、杭州、山西、瀋陽、天津及南京從事分銷及零售體育相關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嘉班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嘉納」）、北京億天博佑投資有限公司（「陳氏公司」）、五間合營夥伴、四名人士及翰博嘉業（北京）貿易有限公司（「翰博嘉業」）訂立重組協議，旨在落實本集團五間合營企業（「營運公司」）的重組，該等企業分銷杭州、南京、天津、山西及瀋陽的運動服裝產品。於重組完成時，本集團於營運公司的營運資產及業務的實際權益保持不變，但該權益透過其於翰博嘉業的30%股權而持有，而翰博嘉業全資擁有五間營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上海嘉納、翰博嘉業、陳氏公司及四名人士訂立增資協議，旨在落實向翰博嘉業增資（「增資」）。於增資完成時，本集團於翰博嘉業的實際權益由30%攤薄至22.05%。

集團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載於第68頁的綜合收益表。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35,722,000元及人民幣235,722,000元，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派付。

董事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分別人民幣3.59分及人民幣6.17分，分別約人民幣203,424,000元及人民幣349,617,000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應付股息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官方匯率1.00港元=人民幣0.8415元，以港元派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五年概要

本公司過去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至13頁。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066,300,000元，即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股本溢價賬與保留盈利的總和。

優先權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法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權的規定。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

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獲連任)
秦大中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連任)
Sandrine Zerbib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玉棣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獲連任)
項兵博士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連任)
金志國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麥建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陳義紅先生及徐玉棣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3)，金志國先生及Sandrine Zerbib女士將擔任職務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下的獨立指引，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披露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利益

除下文在「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底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除本集團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曾經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經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於第40至42頁。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五十名僱員授出可認購18,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每股股份行使價為2.786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上市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後六個月歸屬，並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當日或之前行使。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失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悉數行使或已交還予公司。本公司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購股權，故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實際於二零零九年終止。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僱員及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並挽留及吸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可能有利的人才及工作夥伴。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且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授出購股權(「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採納。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十年內維持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於接納授予時，須就每份獲授予的購股權支付1.0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3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7%。

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批准而更新有關上限，惟根據計劃授權更新上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行使、終止或註銷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¹⁾⁽³⁾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行使期 ⁽²⁾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執行董事							
Sandrine Zerbib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4.12	—	—	—	3,000,000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下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購買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獲授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4.12港元。已授出的3,000,000份購股權以二叉樹期權估值模式釐定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為每份購股權1.74港元。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的收市價為4.12港元。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1(b)。
- (2)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不多於30%的授出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首兩年行使，不多於40%的授出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年行使，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第四年起行使至行使期完結為止。
- (3)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終止或註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作為挽留及激勵持續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人士的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貢獻之現金購入最多30,000,000股現有股份(「受限制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的條文(「計劃規則」)歸屬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為止。

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包括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副主席在內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在符合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可不時釐定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數目並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計劃規則所指的本集團除外僱員)成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經甄選參與者。

管理委員會將會根據計劃規則執行股份獎勵計劃。此外，一次或多次合共可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已發行股本之1%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開始生效，十年期內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甄選參與者將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只要根據計劃規則按照歸屬時間表達成所有合資格條件，有關受限制股份可託付予經甄選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倘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終止經甄選參與者的僱傭合約，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並可託付予經甄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則不會歸屬經甄選參與者，理由包括(i)不誠實或嚴重行為不檢；(ii)不能勝任或疏忽職守；(iii)破產；及(iv)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等。自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接納起，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受託人已於市場上以本集團貢獻之現金購入30,000,000股受限制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歸屬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為止，惟經甄選參與者名單暫時仍未確定。

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條文被當作及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陳義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2,467,081,000股股份	—	43.54%
	視作擁有的權益 ⁽²⁾	325,520,000股股份	—	5.74%
秦大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11,864,000股股份	—	3.74%
Sandrine Zerbib	購股權 ⁽⁴⁾	3,000,000購股權	—	—

附註：

- 由於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Harvest Luck」）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Talent Rainbow」）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 Poseidon Sports Limited（「Poseidon」）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Harvest Luck均由陳義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Talent Rainbow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 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Billion Giant」）持有，而Billion Giant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則由作為Cerises Trust受託人的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持有。Cerises Trust乃由陳義紅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Cerises Trust 的受益人為陳義紅先生的家族成員。陳義紅先生作為Cerises Trust的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Talent Rainbow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義紅先生、Harvest Luck及Talent Rainbow被視為於Poseido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培英女士為陳義紅先生的配偶，因此，陳義紅先生被視為於劉培英女士透過 Colour Billion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Wise Finance Ltd. 由秦大中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秦大中先生被視為於 Wise Finance Lt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可購買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授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4.12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不多於30%的授出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首兩年行使，不多於40%的授出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年有效期內行使，以致所有購股權可自第四年全數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據董事所知擁有上述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法團權益	2,467,081,000股股份	—	43.54%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67,081,000股股份	—	43.54%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67,081,000股股份	—	43.54%
Colour Billion Limited ⁽²⁾	法團權益	325,520,000股股份	—	5.74%
劉培英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視作擁有的權益	2,792,601,000股股份	—	49.28%

附註：

- (1) 由於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Harvest Luck」）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Talent Rainbow」）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Poseidon Sports Limited（「Poseidon」）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Harvest Luck均由陳義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Talent Rainbow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Billion Giant」）持有，而Billion Giant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則由作為Cerises Trust受託人的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持有。Cerises Trust乃由陳義紅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Cerises Trust的受益人為陳義紅先生的家族成員。陳義紅先生作為Cerises Trust的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Talent Rainbow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義紅先生、Harvest Luck及Talent Rainbow被視為於Poseido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olour Billion Limited由陳義紅先生的妻子劉培英女士全資擁有。劉培英女士被視為持有Colour Billion Limited及陳義紅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嘉班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嘉納」）、北京億天博佑投資有限公司（由陳義紅先生的兄弟（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的公司「陳氏公司」）、五間合營夥伴、四名人士及翰博嘉業（北京）貿易有限公司（「翰博嘉業」）訂立重組協議，旨在落實本集團五間合營企業（「營運公司」）的重組，該等企業分銷杭州、南京、天津、山西及瀋陽的運動服裝產品。於重組完成時，本集團於營運公司的營運資產及業務的實際權益保持不變，但該權益透過其於翰博嘉業的30%股權而持有，而翰博嘉業全資擁有五間營運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上海嘉納、翰博嘉業、陳氏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四名人士訂立增資協議，旨在落實向翰博嘉業增資（「增資」）。於增資完成時，本集團於翰博嘉業的實際權益由30%攤薄至22.05%。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1. 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本集團委任動感競技（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為中國北京、山東及陝西的Kappa品牌產品非獨家經銷商，以及在北京銷售Rukka品牌產品的寄售商。框架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作為本集團重組一部分，動感競技將其資產及現有Kappa品牌產品分銷業務轉入翰博嘉業（陳義紅先生之兄弟及本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的公司）。重組後，本公司、動感競技與翰博嘉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訂立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以保留本公司與動感競技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相關分銷安排。新框架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宣佈其分銷業務進一步進行重組（詳情載於上文一節），此後，翰博嘉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日期」）後不再為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翰博嘉業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翰博嘉業進行的交易亦不再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述新框架協議的安排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進行交易涉及金額為人民幣235,997,000元。此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與其他獨立經銷商的條款。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卡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卡帕」）與動感競技訂立框架租賃協議，以規管向動感競技（及／或其代名人）租出旗艦店。框架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上文所述，若干重組之後，動感競技的分銷業務於二零一零年轉入翰博嘉業，完成日期後，翰博嘉業不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上海卡帕與翰博嘉業訂立的租賃不再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框架租賃協議於屆滿後沒有重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根據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為人民幣3,201,000元。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上述交易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上述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上述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3) 上述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所擬定之安排訂立及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抽樣進行若干資料調查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超出本公司之前就各項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公告所披露的年度總值上限。

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除上文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公眾持股量已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的足夠水平。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及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7%及24.7%；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及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3.1%及40.0%。

除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翰博嘉業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的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企業管治

於整個二零一零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E.1.2條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份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主要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45至50頁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5頁至128頁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32,807	120,101
租賃預付款項	7	25,690	33,615
無形資產	8	302,861	304,465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0	19,142	19,4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	158,8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213,93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57,448	16,8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長期部分	16	45,397	35,001
其他金融資產 — 長期部分	17	153,211	—
長期銀行存款	18	—	150,000
		950,494	838,312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55,702	223,281
貿易應收款項	15	694,508	374,5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4,348	96,228
其他金融資產	17	1,369,286	401,9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5,027,870	5,977,388
		7,441,714	7,073,446
總資產		8,392,208	7,911,75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54,810	54,810
股本溢價	20	2,889,096	4,094,339
儲備	22	4,571,071	3,205,055
		7,514,977	7,354,204
非控制性權益			
		268	—
權益總額			
		7,515,245	7,354,20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1	—	1,2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5,453	4,068
		5,453	5,3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368,953	312,26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35,626	146,105
撥備	25	188,526	37,5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78,405	56,264
		871,510	552,194
負債總額			
		876,963	557,554
權益及負債總額			
		8,392,208	7,911,758
流動資產淨值			
		6,570,204	6,521,2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20,698	7,359,564

第72至12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9	10,229,235	10,103,3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967,342	1,070,884
		11,196,577	11,174,27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695	15,7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260,390	220,9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227,220	2,571,660
		1,495,305	2,808,343
總資產		12,691,882	13,982,62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54,810	54,810
股本溢價	20	2,889,096	4,094,339
儲備	22	9,741,018	9,819,550
權益總額		12,684,924	13,968,69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	6,908	12,96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0	960
		6,958	13,923
負債總額		6,958	13,92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691,882	13,982,622
流動資產淨值		1,488,347	2,794,4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84,924	13,968,699

第72至12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5	4,261,605	3,970,405
銷售貨品成本	27	(1,715,900)	(1,571,034)
毛利		2,545,705	2,399,371
其他收益淨額	26	226,050	113,651
分銷成本	27	(797,400)	(645,145)
行政開支	27	(232,971)	(170,620)
經營盈利		1,741,384	1,697,257
財務收入淨額	29	93,806	109,62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盈利／(虧損)淨額	10, 11	2,249	(10,623)
除所得稅前盈利		1,837,439	1,796,257
所得稅開支	30	(373,479)	(336,413)
年度盈利		1,463,960	1,459,844
以下人士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63,692	1,459,844
非控制性權益		268	—
		1,463,960	1,459,8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基本每股盈利	32	25.83	25.76
— 攤薄每股盈利	32	25.82	25.76
股息	33	1,024,485	1,022,213

第72至12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盈利		1,463,960	1,459,84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2	4,237	—
外幣換算差額	22	(16,350)	(8,31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	(12,113)	(8,31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51,847	1,451,534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51,579	1,451,534
— 非控制性權益		268	—
		1,451,847	1,451,534

第72至12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54,805	4,910,138	(62,275)	1,816,695	6,719,363	—	6,719,363
全面收益							
年度盈利	—	—	—	1,459,844	1,459,844	—	1,459,844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	—	(8,310)	—	(8,310)	—	(8,310)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8,310)	—	(8,310)	—	(8,310)
全面收益總額	—	—	(8,310)	1,459,844	1,451,534	—	1,451,534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21(a)	5	2,367	(899)	—	1,473	1,473
提撥法定儲備	—	—	32	(32)	—	—	—
與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有關股息	20, 33	—	(818,166)	—	—	(818,166)	(818,166)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5	(815,799)	(867)	(32)	(816,693)	—	(816,6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4,810	4,094,339	(71,452)	3,276,507	7,354,204	—	7,354,20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54,810	4,094,339	(71,452)	3,276,507	7,354,204	—	7,354,204
全面收益							
年度盈利	—	—	—	1,463,692	1,463,692	268	1,463,96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12	—	4,237	—	4,237	—	4,237
外幣換算差額	—	—	(16,350)	—	(16,350)	—	(16,350)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12,113)	—	(12,113)	—	(12,113)
全面收益總額	—	—	(12,113)	1,463,692	1,451,579	268	1,451,84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購回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	—	(87,138)	—	(87,138)	—	(87,138)
基於股份的報酬	—	—	1,575	—	1,575	—	1,575
提撥法定儲備	—	—	60	(60)	—	—	—
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有關股息	20, 33	—	(1,205,243)	—	(1,205,243)	—	(1,205,243)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1,205,243)	(85,503)	(60)	(1,290,806)	—	(1,290,8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4,810	2,889,096	(169,068)	4,740,139	7,514,977	268	7,515,245

第72至12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4	1,748,885	1,729,460
已收利息		86,682	85,805
已付所得稅		(391,963)	(331,1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43,604	1,484,14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49,2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78)	(16,761)
購買無形資產		(13,879)	(11,824)
初始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 長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62,838	(4,605,579)
限制性銀行存款減少		11,100	50,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	133	8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89,601)	(4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增加		(103,665)	—
已收股息		29,23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9,519)	(5,131,91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得款項		—	1,473
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1(c)	(87,138)	—
已付股息	33	(1,205,243)	(818,1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2,381)	(816,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78,296)	(4,464,4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3,361	5,942,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46,043)	(4,22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49,022	1,473,361

第72至128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況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澳門及日本從事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運動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列明者外，該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與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合併」，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權益」的相應修訂，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購買日期之公允價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有付款其後須於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所有購買相關成本必須計入支銷。由於年內並無收購事項，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收益和虧損。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在主體內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無進行於實體控制權喪失後仍保留其權益的交易，且並無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任何交易。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去了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了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不論租賃是否差不多將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在此修訂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按租賃期攤銷。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未到期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類，認為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新訂和修訂準則和詮釋，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雖然其可能會影響未來的交易和事項的會計記賬)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生效。此項詮釋就主體向股東分配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利的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被修訂，規定資產只能夠在其現有狀況下可供分派，而此分派極有可能時才可分類為持作分派。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客戶資產轉讓」，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的資產轉讓。此詮釋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主體從客戶收取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主體必須使用該項目以將客戶聯繫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供應貨品或服務(例如供應電、煤氣或水)的協議。在某些情況下，主體從客戶收取的現金只可用於購買或興建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便將客戶聯繫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兩者兼備)。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的修訂要求當主體將一項混合式金融資產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主體應評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應與主合同分開入賬。此評估應根據主體首次成為合同一方日期與任何合同修改大幅度改變合同現金流量日期兩者的較後者的當時情況而作出。如主體無法作出是項評估，則混合式工具必須全數繼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套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說明，在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套期中，只要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淨投資的指定、文件存檔和有效性的規定，合資格套期工具可由主體或集團內主體持有，包括境外經營本身。由於在集團不同層次內可能有不同指定，因此集團必須清楚將其套期策略作文件存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無形資產」，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澄清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指引，而假如每項無形資產有類似的可使用年期，容許將無形資產組合為單一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新訂和修訂準則和詮釋，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雖然其可能會影響未來的交易和事項的會計記賬)(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此修訂澄清了透過發行權益而對負債進行結算，則對該項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是沒有關係的。透過修改流動負債的定義，此修訂容許一項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如主體可無條件透過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以將其負債結算遞延至會計期間後最少12個月)，則不論交易對方是否可能要求主體隨時以股份結算。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資產減值」。此修訂澄清了就減值測試目的，商譽應分配到的最大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第5節定義的經營分部(即在總匯類似經濟特質的經營分部之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此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說明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或終止經營規定的有關披露。此修訂亦澄清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第15節(達致公允表達)和第125節(估計來源的不確定性)。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除了納入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和庫存股交易」外，此修訂亦擴闊了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的指引，針對未為該詮釋所涵蓋有關集團安排的分類。

(c) 已公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生效及本集團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修訂和詮釋
本集團對此等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準則為作為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第一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出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新規定。倘金融資產與非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有關，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允許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允價值損益。因此，例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適用，但容許提前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影響。然而，初步跡象顯示，由於本集團持作出售的金融資產為股本工具，且並非持作買賣，故該準則或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c) 已公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生效及本集團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修訂和詮釋(續)

-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連方披露」。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必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期間採用，並容許全部或部分提早應用。經修訂準則澄清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並刪除政府相關實體必須披露與政府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所有交易的規定。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經修訂準則。
- 「配股的分類」(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該項修訂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容許提早採納。該項修訂針對以發行人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配股的會計入賬。倘符合若干條件，則有關配股現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的貨幣單位。之前，此等配股必須入賬為衍生負債。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此修改將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此解釋澄清當債務人重新商討其債務條款，從而透過向主體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取代負債(即「以股換債」)的會計入賬法。在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虧損為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金融負債帳面值之間的差額。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將以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計量以反映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項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修訂本，更正了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受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中的意外後果。如沒有此修改，實體不容許就最低資金供款的自願性預付款產生的任何盈餘確認資產。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發佈時，此情況並非預料之中，該修訂修正了此問題。該修訂適用於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早採納。該修訂必須追溯應用於呈報的最早比較期間。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申報期間採納該等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與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且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股份。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其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亦會予以考慮。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納入綜合賬目。附屬公司於控制終止日期當日終止納入綜合賬目。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成本根據於交易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投資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轉讓的對價被購買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辦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利得予以對銷。未實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使其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b)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c)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營企業方式進行經濟活動，而該活動受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的控制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據此，該項投資最初按成本記錄，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成立後業績、已收共同控制實體的分派，以及因尚未計入收益表內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變動而產生之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比例的其他變動作出所需調整。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一切實體，並通常擁有附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惟可清楚證明不屬此情況者除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收購後的盈利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儲備變動於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的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之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負債或代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c)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數額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作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攤薄盈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d)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生效時起更改其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的會計政策及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中的權益」的相應修訂。

本集團先前於非控制性權益虧損超過賬面金額時，終止撥歸虧損至非控制性權益。採納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後，虧損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該等盈利按比例分配予控股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且毋須對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仍生效時，由控股權益承擔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人民幣268,000元。

倘本集團先前於喪失實體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就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金融資產其後的保留權益會計處理而言，於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當日的投資賬面金額即變為成本。採納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倘本集團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任何實體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金融資產其後的保留權益會計處理而言，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金額。此外，實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任何款項則會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換句話說，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於損益重新分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構成重大影響，於聯營公司剩餘權益於後續期間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匯報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決策的督導委員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或日圓。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根據於交易當日的適用滙率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滙率換算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於收益表中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則除外。

與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於收益表「財務收入淨額」中呈列。

以外幣計價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該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作出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換算差額在損益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儲備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該等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財務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財務報告期間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指定用作對沖有關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部份或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記錄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入賬列為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成本指購買土地已付代價。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在建工程代表在建或有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在建工程項目直至相關資產落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其成本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以下所述有關的政策計提折舊。

當後續成本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經濟利益，而相關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重置部分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於財政期間的收益表中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9至38年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2至20年
汽車	2至5年
租賃裝修	2至15年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複核，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減計至其可收回數額(附註2.8)。

處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收益表中「其他收入淨額」中確認。

出售重估資產時，包括在其他儲備內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就20至50年期間內使用不同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的權利所支付的代價。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佔該已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份。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已出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計入該項出售的盈虧。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元或一組現金產生單元而作出。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每個營運分部。

(b) 商標

所購入商標以歷史成本法列賬。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四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商標及特許權的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c) 特許權

特許權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特許權初始時以未來定期支付的款項，以及於開始特許期時根據已定準則可靠估計從特許業務所帶來未來收入釐定的預期可變付款的公允價值而計算。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有關合約權利期間內攤銷特許權成本。

(d) 電腦軟件

所購買的電腦軟件使用權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供運用所需發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於二至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2.8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的投資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轉變時檢討有否減值。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價值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價值即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數額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若出現減值，則須於各結算日評估能否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上述分類取決於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分類。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短期內出售，則歸入為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否則亦歸入為持作買賣類別。倘此類別的資產預計將於12個月內償付，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均列作流動資產，惟到期時間自報告期間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預付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長期銀行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1 分類(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置該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9.2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列入產生期間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益，於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其公允價值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若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的利得及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定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2.1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套期用途，否則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於此類別的負債亦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報告期間期末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

集團根據以下客觀證據來識別金融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損失：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政困難致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最初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i) 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
 - (ii)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對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減值損失會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並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回撥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對於債券，集團使用上文(a)項所述之準則。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之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證券已經減值之憑證。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有關減值憑證，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兩者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於權益中剔除並於單獨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單獨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單獨的綜合收益表轉回。倘於其後之期間，分類為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而且增加能夠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將減值虧損在單獨的綜合收益表轉回。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是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的成本值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內的估計售價扣除不同金額的適用銷售開支。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外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如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範圍內的時間)，則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所持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均列作權益。

為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而直接增加的成本在權益中列作扣除稅項後所得款項的減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是應為供應商在正常條件下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而付款義務。賬齡在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日常經營程序中更長時間)的應付賬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中。否則，該等應付賬款獲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起初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2.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之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並按有關之融資期間攤銷。

須於指定日期強行贖回的優先股被列為負債。此等優先股股息於收益表確認為利息開支。

除非集團可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稅務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了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外，稅項均在收益表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記錄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以預期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性差額作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因首次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損益及應課稅盈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並可用於暫時性差額抵銷的程度內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收入乃就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撥備，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將不大可能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與同一課稅當局就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結餘的一間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會予以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公司參與中國、香港及日本有關政府所設立的多個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有關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向所有現職及日後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推定責任。本集團向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每月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支銷。

(b) 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i)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已終止)及購股權計劃(附註21(a),(b))。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獲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獲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總支銷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須在某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如要求員工儲蓄)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b) 以股份支付的報酬(續)

(i) 購股權計劃(續)

在期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在期權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參考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等待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

就授予股份期權而應支付的社會保障投入被視為是授予本身的整體組成部分，而開支將被視為以現金結算的交易。

(ii)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1(c))。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及挽留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等特定參與者，並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績效目標。根據該計劃，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信託」)於香港成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從市場上購入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購買股份總額為人民幣87,138,000元(二零零九年：無)，本公司向信託注資以提供資金。由於信託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由本集團監管，而本集團受益於信託的活動，故信託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納入為特殊目的實體。

限制性股份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時，根據授出日本公司股票的市场價值計算其公允價值，記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的僱員開支。

(c) 花紅計劃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本集團之中級至高級管理層採納及推行一項現金結算以表現為基準之績效僱員福利計劃(「績效單元計劃」)。根據績效單元計劃，合資格僱員會獲授績效單元，每份績效單元均有權在本集團於採出單元年度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內之表現超出預定指標時收取現金付款，每單位的價值上限為人民幣2元。本集團於各報告日的績效單元負債之公允價值由管理層使用估值模式釐定。有關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亦會向僱員提供根據本集團僱員表現而定的酌情花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

撥備在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概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償付時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則需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責任所預計需要發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稅前折現率，而該稅前折現率須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估算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由時間推移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計入利息開支。

2.21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正常經營活動中已收或應收的貨品銷售額的公允價值。收入指扣除增值稅、退回貨品、折扣，以及經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對銷後已售貨品的淨值。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收入將被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 — 批發

當集團實體已向批發商交付貨物、批發商有全權透過渠道出售貨物且並無未履行的責任可影響批發商接納貨品，則確認銷售貨品。貨物交付至特定地點而毀損及滅失的風險已轉移給批發商，以及批發商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納的準則已達成，則始能作為交付。

若干經銷商有權根據本集團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退回貨品或取得額外銷售折扣。管理層按過往經驗估計退回貨品的數量及額外銷售折扣並據此作出撥備，並按已交付貨品減估計退回貨品及銷售折扣確認收入。

(b) 銷售貨品 — 零售

本集團於日本經營銷售運動服裝的零售店及店舖。貨品的銷售於本集團銷售產品予客戶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c) 銷售貨品 — 寄售

寄售指收取本集團的若干貨品的一方承諾代本集團出售貨品。本集團於該收取貨物的一方向第三方出售貨品時確認收入。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金融工具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該折現轉回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的貸款的利息收入以原始實際利率確認。

2.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以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會遞延入賬，其於收益表確認的期間，須與有關補助所擬補償的成本入賬的時間相對應。

2.23 租賃

凡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滙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難以預知的情況，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滙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日本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價及結算，且主要以美元結算的海外(日本除外)採購及銷量是有限的。外滙風險亦會因若干以各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而產生。該等存款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日圓計值的存款及本公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存款，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按外幣進行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析於附註18披露。本集團現時並未對沖其外滙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轉強／轉弱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的年度盈利及權益將會變動，主要是因為換算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匯兌盈虧所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盈利(減少)／增加		
— 轉強5%	(25,191)	(26,040)
— 轉弱5%	25,191	26,0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權益(減少)／增加		
— 轉強5%	(61,360)	(154,623)
— 轉弱5%	61,360	154,623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現金詳情已分別於附註17及18中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於優質財務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銀行存放的銀行存款結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評級(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工商銀行	A	2,871,021	3,216,340
招商銀行	BBB	814,012	1,013,489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ii)	636,128	665,187
中國銀行	A-	171,595	173,971
交通銀行	BBB	217,093	64,911
其他	(ii)	318,021	993,490
		5,027,870	6,127,388

(i) 信貸評級取自Standard & Poor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的數據。

(ii) 無法取得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金融資產由中國財政部發行的憑證式國債及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非上市財務投資產品組成(附註17)。

本集團僅向具備適當信貸紀錄的客戶提供除貨，而信貸期為30至60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有大量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資金風險極微。本集團透過維持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的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於結算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而以淨額結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如下表。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68,95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90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酬及福利)	168,823	50
	537,776	6,9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12,26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2,96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酬及福利)	95,216	960
	407,480	13,923

所有結餘均於一年內到期。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的能力。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例監管資本。比例乃根據總借貸除以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持有人權益而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由於其到期日短，故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3,938,000元(附註12)。

下表為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集團資產與負債。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213,9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292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的不斷評估是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將Kappa、Phenix及其他商標的可使用年期定為40年(附註8)。此項估計是以管理層在運動服裝業的經驗為依據。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短或長，本集團將增加或減少攤銷開支。商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開支可能因運動服裝市場、市場趨勢及競爭的變化而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低於原本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攤銷開支，或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能收回，管理層將核銷或核減商標資產至可收回金額。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

於各報告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乃參考評估模型確定，該評估模型所使用的折現現金流入根據相關業務的盈利預測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虧損(如有)則於收益表扣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相關業務的盈利預測可因運動服裝市場、市場趨勢及競爭情況有變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實際業績與先前估計不同，管理層將調整盈利預測。

(c)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繳納中國及日本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釐定最終稅項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的多項交易及計算。本集團基於是否需要支付額外稅項的估計而確認負債。倘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作出的判斷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存貨撥備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銷售額的估計而計提撥備。倘實際可變現淨值高於或低於先前估計數額，則管理層將調整撥備。

(e) 銷售退貨及折扣撥備

若干分銷商有權根據本集團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退回貨品或取得額外銷售折扣。管理層按過往經驗估計退回貨品的數量及額外銷售折扣並作出相應撥備，並按已交付貨品減估計退回貨品及銷售折扣確認收入。倘實際銷售退貨或銷售折扣高於或低於先前估計數額，則管理層將調整撥備。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澳門及日本從事品牌開發、設計以及銷售體育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績效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地區角度審議業務以及評核績效表現，包括中國(包括中國內地及澳門)及日本分部如下：

- 中國 — 以Kappa品牌和其他品牌分銷體育相關產品及國際業務，包括向其他國家的其他Kappa特許使用商提供Kappa品牌產品。
- 日本 — 以Kappa、Phenix及其他品牌分銷體育相關產品。

分部間銷售按載於規管交易的協議內之條款進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外部客戶收入，按綜合收益表所呈列的貫徹一致方式計量。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可申報分部的分部業績及收益表其他主要項目如下：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日本 人民幣千元	未拆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總額	3,660,715	619,428	—	4,280,143
分部間收入	(10,833)	(7,705)	—	(18,538)
外部客戶收入	3,649,882	611,723	—	4,261,605
銷售貨品成本	(1,372,531)	(343,369)	—	(1,715,900)
分部毛利	2,277,351	268,354	—	2,545,705
分部經營盈利	1,828,642	33,879	(121,137)	1,741,384
利息收入	68,545	8	15,690	84,243
利息開支及其他淨額	10,866	589	(1,892)	9,56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盈利/ (虧損)淨額	2,652	(403)	—	2,249
除所得稅前盈利	1,910,705	34,073	(107,339)	1,837,439
所得稅開支	(372,992)	(487)	—	(373,479)
年度盈利	1,537,713	33,586	(107,339)	1,463,960
收入及開支的主要項目				
折舊及攤銷	25,915	7,435	—	33,350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5,306	(1,462)	—	13,8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96	1,771	—	1,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日本 人民幣千元	未拆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間抵銷前收入總額	3,404,193	580,103	—	3,984,296
分部間收入	(1,078)	(12,813)	—	(13,891)
外部客戶收入	3,403,115	567,290	—	3,970,405
銷售貨品成本	(1,259,955)	(311,079)	—	(1,571,034)
分部毛利	2,143,160	256,211	—	2,399,371
分部經營盈利	1,744,167	43,930	(90,840)	1,697,257
利息收入	61,290	25	45,954	107,269
利息開支及其他淨額	2,723	1,980	(2,349)	2,35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虧損	(10,620)	(3)	—	(10,623)
除所得稅前盈利	1,797,560	45,932	(47,235)	1,796,257
所得稅開支	(335,117)	(1,296)	—	(336,413)
年度盈利	1,462,443	44,636	(47,235)	1,459,844
收入及開支的主要項目				
折舊及攤銷	21,070	5,910	—	26,980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288	(3,515)	—	(2,2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869	(7,842)	—	(6,973)

以下載列按品牌及業務劃分的中國及日本分部銷售額的進一步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 分銷Kappa品牌產品	3,632,511	3,394,284
— 國際業務及其他	17,371	8,831
	3,649,882	3,403,115
日本		
— 分銷及零售Kappa品牌產品	218,598	191,044
— 分銷及零售Phenix品牌產品	393,055	375,366
— 分銷及零售其他品牌產品	70	880
	611,723	567,290
	4,261,605	3,970,405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約人民幣558,20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4,071,000元)。此等收入來自中國分部。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的對賬如下：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日本 人民幣千元	未拆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間抵銷前總資產	6,710,176	498,857	1,313,732	8,522,765
分部間抵銷	(18,437)	(25,608)	(86,512)	(130,557)
總資產	6,691,739	473,249	1,227,220	8,392,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448)	—	—	(57,44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19,142)	—	(19,1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3,938)	—	—	(213,938)
分部資產	6,420,353	454,107	1,227,220	8,101,680
分部間抵銷前總負債	719,434	199,409	41,142	959,985
分部間抵銷	(25,737)	(16,143)	(41,142)	(83,022)
總負債	693,697	183,266	—	876,9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12)	(4,041)	—	(5,4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680)	(1,725)	—	(78,405)
分部負債	615,605	177,500	—	793,105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日本 人民幣千元	未拆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間抵銷前總資產	4,909,813	447,098	2,671,492	8,028,403
分部間抵銷	(1,389)	—	(115,256)	(116,645)
總資產	4,908,424	447,098	2,556,236	7,911,7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49)	—	—	(16,84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19,442)	—	(19,4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8,839)	—	—	(158,839)
分部資產	4,732,736	427,656	2,556,236	7,716,628
分部間抵銷前總負債	383,951	173,603	106,918	664,472
分部間抵銷	—	—	(106,918)	(106,918)
總負債	383,951	173,603	—	557,5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068)	—	(4,068)
即期所得稅負債	(54,195)	(2,069)	—	(56,264)
分部負債	329,756	167,466	—	497,2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遞延稅項資產外，位於中國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27,09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6,587,000元），而該等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則為人民幣365,95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4,876,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及日本分部除遞延稅項資產外非流動資產總額的增加分別為人民幣285,735,000元及人民幣6,39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80,563,000元及人民幣38,53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以永久業權 持有的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5,108	86,197	31,040	6,325	7,560	4,705	140,935
累計折舊	—	(7,555)	(9,783)	(1,986)	(1,519)	—	(20,843)
累計減值	(129)	—	(999)	—	—	—	(1,128)
匯兌差額	400	460	497	—	707	255	2,319
賬面淨值	5,379	79,102	20,755	4,339	6,748	4,960	121,28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79	79,102	20,755	4,339	6,748	4,960	121,283
添置	—	515	8,992	1,590	3,275	2,389	16,761
轉撥	—	—	2,602	—	3,467	(6,069)	—
處置	—	—	—	—	—	—	—
— 成本	—	(32)	(2,210)	(24)	(4,116)	(917)	(7,299)
— 折舊	—	8	1,252	21	1,165	—	2,446
折舊(附註27)	—	(4,194)	(6,390)	(1,263)	(1,054)	—	(12,901)
減值撥回(附註27)	—	—	64	—	—	—	64
匯兌差額	(88)	(100)	207	—	(174)	(98)	(253)
年終賬面淨值	5,291	75,299	25,272	4,663	9,311	265	120,10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08	86,680	40,424	7,891	10,186	108	150,397
累計折舊	—	(11,741)	(14,921)	(3,228)	(1,408)	—	(31,298)
累計減值	(129)	—	(935)	—	—	—	(1,064)
匯兌差額	312	360	704	—	533	157	2,066
賬面淨值	5,291	75,299	25,272	4,663	9,311	265	120,10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91	75,299	25,272	4,663	9,311	265	120,101
添置	—	628	10,385	1,256	5,725	7,684	25,678
轉撥	—	265	—	—	2,418	(2,683)	—
處置	—	—	—	—	—	—	—
— 成本	—	(483)	(2,528)	—	(446)	—	(3,457)
— 折舊	—	174	1,743	—	89	—	2,006
折舊(附註27)	—	(4,269)	(7,145)	(1,497)	(1,832)	—	(14,743)
減值撥回(附註27)	—	—	45	—	—	—	45
匯兌差額	355	344	1,235	—	1,243	—	3,177
年終賬面淨值	5,646	71,958	29,007	4,422	16,508	5,266	132,8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08	87,090	48,281	9,147	17,883	5,109	172,618
累計折舊	—	(15,836)	(20,323)	(4,725)	(3,151)	—	(44,035)
累計減值	(129)	—	(890)	—	—	—	(1,019)
匯兌差額	667	704	1,939	—	1,776	157	5,243
賬面淨值	5,646	71,958	29,007	4,422	16,508	5,266	132,807

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的折舊開支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成本	3,619	3,598
行政開支	8,443	6,649
計入銷售貨品成本項下的製造費	2,681	2,654
	14,743	12,901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本集團在日本新潟縣新發田市擁有以永久業權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亦於中國北京市及江蘇省擁有樓宇，所在土地的使用權的期限為50年。

7 租賃預付款項 — 本集團

	土地使用權租賃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店舖租賃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262	80,324	94,586
累計攤銷	(826)	(51,697)	(52,523)
賬面淨值	13,436	28,627	42,06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436	28,627	42,063
添置	—	53,827	53,827
攤銷	(285)	(61,990)	(62,275)
年終賬面淨值	13,151	20,464	33,6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262	134,151	148,413
累計攤銷	(1,111)	(113,687)	(114,798)
賬面淨值	13,151	20,464	33,61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151	20,464	33,615
添置	—	35,200	35,200
攤銷	(285)	(42,840)	(43,125)
年終賬面淨值	12,866	12,824	25,6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262	169,351	183,613
累計攤銷	(1,396)	(156,527)	(157,923)
賬面淨值	12,866	12,824	25,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租賃預付款項 — 本集團 (續)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指本集團持有的位於中國的租約為50年的土地權益。

店舖租賃預付款項主要指就租賃旗艦店預付的租金。本集團的旗艦店持續出租予分銷商。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店舖租賃預付款項的攤銷開支，分別記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及分銷成本。

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Kappa 商標 人民幣千元	Phenix商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397,569	8,605	24,171	430,345
累計攤銷	(117,605)	(143)	(8,478)	(126,226)
匯兌差額	2,537	—	473	3,010
賬面淨值	282,501	8,462	16,166	307,12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2,501	8,462	16,166	307,129
添置	—	—	11,824	11,824
攤銷費用(附註27)	(7,637)	(215)	(5,942)	(13,794)
匯兌差額	(555)	—	(139)	(694)
年終賬面淨值	274,309	8,247	21,909	304,4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7,569	8,605	35,995	442,169
累計攤銷	(125,242)	(358)	(14,420)	(140,020)
匯兌差額	1,982	—	334	2,316
賬面淨值	274,309	8,247	21,909	304,4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4,309	8,247	21,909	304,465
添置	—	—	13,879	13,879
攤銷費用(附註27)	(7,665)	(215)	(10,442)	(18,322)
匯兌差額	2,138	—	701	2,839
年終賬面淨值	268,782	8,032	26,047	302,8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7,569	8,605	49,874	456,048
累計攤銷	(132,907)	(573)	(24,862)	(158,342)
匯兌差額	4,120	—	1,035	5,155
賬面淨值	268,782	8,032	26,047	302,861

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續)

Kappa商標指在中國內地、澳門及日本永久使用Kappa商標的權利。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向第三方購入中國內地及澳門地區的Kappa商標，代價為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0,99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通過收購Phenix Co., Ltd. (「Phenix」)取得日本地區的Kappa商標。Kappa商標須於估計可使用年期40年以直線法攤銷。

有關商標的攤銷開支已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分銷成本中扣除，而電腦软件的攤銷開支已在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中扣除。

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0,113,407	10,076,280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注資(附註21(a))	27,115	27,115
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注資(附註21(b))	1,575	—
與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注資(附註21(c))	87,138	—
	10,229,235	10,103,3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貸款予附屬公司 — 非即期部分	967,342	1,070,884
貸款予附屬公司 — 即期部分	59,896	20,922
應收股息	200,000	200,000
其他	494	—
	260,390	220,9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貸款	5,572	7,101
其他	1,336	5,862
	6,908	12,963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後償還。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442	25,926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權益	—	(5,990)
分佔虧損	(403)	(3)
匯兌差額	103	(4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佔資產淨值	19,142	19,442

在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後，下列財務資料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2,801	24,903
總負債	(3,659)	(5,46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412	20,866
年度除所得稅後虧損	(403)	(3)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上海菲尼克斯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	4,300,000美元	38%	生產及銷售服裝及運動服裝
上海鳳達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0美元	26%	生產及銷售服裝及運動服裝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8,839	—
於收購日的投資成本	—	169,459
已收股息	(9,873)	—
分佔盈利／(虧損)	2,652	(10,620)
被視作處置聯營公司股本權益	(151,61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佔資產淨值	—	158,83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十一月，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由本集團六名經銷商客戶成立的六家公司中各自30%的股權，其中翰博嘉業(北京)貿易有限公司(「翰博嘉業」)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陳義紅先生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實益擁有。該六家公司於中國各省從事運動相關產品的分銷及零售(以下統稱「G6」)。於收購日的投資成本人民幣169,459,000元乃按本集團向六家公司注資人民幣168,591,000元計算的已付現金代價，以及倘公司能達到若干預定盈利目標要求而應付之估計額外代價人民幣868,000元予以釐定。估計額外代價人民幣1,292,000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G6、G6的股權持有人(包括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四川及重慶等地區經營的另外數名分銷商(統稱「四川及重慶公司」)簽訂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翰博嘉業將成為控股公司，全資擁有G6中的五家公司及四川及重慶公司(此後統稱「GX集團」)。此外，本集團及若干GX集團股權持有人將進一步向翰博嘉業注資。重組及注資完成後，四川及重慶公司成為最大股東，持有GX集團38.5%股權，本集團持有22.05%股權，其餘股權則由餘下GX集團股權持有人持有。

此外，於重新完成後，本集團已放棄派遣或獲提名為翰博嘉業董事之權利，亦無出任GX集團的任何管理職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對GX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於聯營公司剩餘權益自喪失重大影響力當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作為剩餘權益成本於後續期間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附註12)。綜合收益表內並無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非上市權益投資增加：		
— GX集團	187,289	—
— 其他投資	21,000	—
公允價值變動	5,64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938	—

GX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翰博嘉業22.05%的股權，翰博嘉業全資擁有於中國各省從事運動相關產品分銷及零售的公司。投資年內已由聯營公司權益轉移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

於各結算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參考估值模式按估計貼現現金流量後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虧損(如有)則計入收益表。

年內，集團亦斥資人民幣21,000,000元投資一家於中國北方地區從事運動相關產品分銷的公司之3%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減值。

13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後轉回	—	—
— 將於十二個月內轉回	57,448	16,849
	57,448	16,849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後轉回	(5,380)	(3,995)
— 將於十二個月內轉回	(73)	(73)
	(5,453)	(4,068)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課稅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13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在並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下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銷售回佣／ 折扣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累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44	1,097	106	3,547
計入收益表(附註30)	5,351	309	7,642	13,3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5	1,406	7,748	16,849
計入收益表(附註30)	32,755	3,747	4,097	40,59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50	5,153	11,845	57,448

遞延稅項負債：

	公允價值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26)	(951)	(4,177)
計入收益表(附註30)	74	35	1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2)	(916)	(4,068)
計入收益表(附註30)	74	(47)	27
直接計入權益	(1,412)	—	(1,4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0)	(963)	(5,4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務虧損人民幣325,91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8,749,000元)確認人民幣94,35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8,320,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稅務虧損主要來自被集團收購前Phenix的累計經營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須為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轉付盈利總額人民幣3,467,27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87,231,000元)繳付的預扣稅確認人民幣173,36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9,362,000元)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決定，由於本集團無意在可見將來分派中國附屬公司之盈利，故不會就該等盈利確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遞延預扣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 按成本列賬	186,761	172,927
— 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47,946	30,067
原材料及其他		
— 按成本列賬	19,205	16,562
— 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790	3,725
	255,702	223,28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貨品成本及分銷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1,671,16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29,131,000元）（附註2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存貨減值撥備虧損約為人民幣13,844,000元（二零零九年：撥備轉回收益約人民幣2,227,000元）（附註27）。有關金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15 貿易應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524,461	313,757
— 關連方（附註37(b)）	188,816	76,550
	713,277	390,307
減：減值撥備	(18,769)	(15,72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94,508	374,585

本集團的銷售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在信貸期內	571,110	284,554
於30日內	116,985	85,763
31至120日	24,880	19,063
120日以上	302	927
	713,277	390,307

15 貿易應收款項 — 本集團(續)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於結算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42,16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5,753,000元)已逾期，其中人民幣18,76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722,000元)已減值並就此作出悉數撥備。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沒有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722	23,651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867	(6,973)
被列為無法收回而於年內撇銷	—	(770)
匯兌差額	1,180	(1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69	15,722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向供應商墊款	29,182	12,176	—	—
預付廣告費	2,155	4,418	—	—
應收利息	37,550	39,990	4,377	10,821
經營租賃按金	7,277	7,794	—	—
租金應收款項				
— 第三方	—	8,537	—	—
— 關連方(附註37(b))	2,818	6,358	—	—
其他應收款項	15,366	16,955	3,318	4,940
	94,348	96,228	7,695	15,761
非即期部分：				
予GX集團借款(附註37(b))	19,229	—	—	—
經營租賃按金	26,168	35,001	—	—
	45,397	35,00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及日圓為單位。彼等於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結算日概無已減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國債	251,639	401,964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商業銀行發行的財務投資產品	1,270,858	—
其他金融資產總計	1,522,497	401,964
減：長期部分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3,211)	—
其他金融資產 — 即期部分	1,369,286	401,964

本集團投資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00,000,000元)於中國財政部發行的憑證式國債。國債按固定年利率2.75厘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期限為一年，不得背書轉手或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人民幣251,63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01,964,000元)。

本集團同時投資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非上市財務投資產品，該等投資具保本特性。投資的年利率介乎2.25厘至4厘，並以人民幣計值，年期一至兩年不等。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份：				
長期銀行存款	—	150,000	—	—
流動部份：				
長期銀行存款 — 一年內到期	150,000	—	—	—
限制性銀行存款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及一年內之	36,107	48,448	2,649	2,731
— 定期存款	4,192,741	4,455,579	1,191,610	2,544,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9,022	1,473,361	32,961	24,652
	5,027,870	5,977,388	1,227,220	2,571,660
總計	5,027,870	6,127,388	1,227,220	2,571,6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限制性銀行存款包括存放於在銀行賬戶中的存款，作為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信用證的擔保存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性銀行存款之平均年利率為0.68厘(二零零九年：0.70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通知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220,903	2,966,413	—	—
美元	1,120,128	1,809,934	937,530	1,624,414
港元	613,679	1,282,525	289,690	947,246
日圓	72,610	67,964	—	—
其他	550	552	—	—
	5,027,870	6,127,388	1,227,220	2,571,660

人民幣現時並非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機關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

19 分類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持至到期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列載的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2)	213,938	—	—	213,938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17)	—	251,639	1,270,858	1,522,4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附註15、16)	—	—	802,916	802,916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長期銀行結餘) (附註18)	—	—	5,027,870	5,027,870
	213,938	251,639	7,101,644	7,567,2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17)	—	401,964	—	401,9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附註15、16)	—	—	489,220	489,220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長期銀行結餘) (附註18)	—	—	6,127,388	6,127,388
	—	401,964	6,616,608	7,018,5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分類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列載的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款項、 應付之薪酬及福利及應付稅項) (附註23、24)	—	451,092	451,092
	—	451,092	451,0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292	—	1,2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款項、 應付之薪酬及福利及應付稅項) (附註23、24)	—	384,876	384,876
	1,292	384,876	386,168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9)	1,227,732	1,291,8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	7,695	15,761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長期銀行結餘)(附註18)	1,227,220	2,571,660	
	2,462,647	3,879,227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9)	6,908	12,96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50	960	
	6,958	13,923	

20 股本及股本溢價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股本		每股		普通股面值
	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的數目	普通股面值	股本溢價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	已發行	已發行及繳足		
	0.01港元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已發行普通股的		
	普通股的數目	千港元	等額面值	股本溢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665,801,000	56,659	54,805	4,910,138	4,964,943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600,000	6	5	2,367	2,372
已付股息	—	—	—	(818,166)	(818,16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6,401,000	56,665	54,810	4,094,339	4,149,149
代表：					
股本及溢價			54,810	3,360,540	3,415,350
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附註33)			—	733,799	733,799
			54,810	4,094,339	4,149,14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666,401,000	56,665	54,810	4,094,339	4,149,149
已付股息(附註33)	—	—	—	(1,205,243)	(1,205,243)
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					
購買之股份(附註21(c))	(30,000,000)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6,401,000	56,665	54,810	2,889,096	2,943,906
代表：					
股本及溢價			54,810	2,336,055	2,336,055
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附註33)			—	553,041	553,041
			54,810	2,889,096	2,943,906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發股息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償還的債務。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七年根據該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2.786港元行使，以認購本公司6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就行使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47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悉數行使。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因此實際上已於二零零九年終止。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獎勵本集團僱員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Sandrine, Suzanne Eléonove, Agar Zerbib女士(Zerbib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授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相關行使價的加權平均數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	—
授出	4.12	3,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	3,000	—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起三年內分別以年度上限30%、30%及40%行使。概無購股權於二零一零獲行使。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以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每份購股權1.74港元。此模式的主要輸入項目為於授出日期的即期價格4.12港元、上述的行使價、波幅56.28%、股息回報率3.77%、預計購股權期限6.8年、無風險年息率1.74%及行權倍數2.5倍。於二零一零年確認的基於股份的報酬成本為人民幣1,575,000元(附註28)。

(c)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19(b)(ii))。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鼓勵及挽留於本集團工作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在內的特定參與者，並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業績目標。根據該計劃於香港成立一家信託，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從公開市場上購入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購買股份的總額為人民幣87,138,000元(二零零九年：無)，由本公司向信託注資以提供資金。由於信託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由本集團監管，而本集團受益於信託的活動，信託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納入為特殊目的實體。

限制性股份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時，會根據授出日按本公司股份市值計算其公允價值，以僱員開支記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或僱員授出股份。

22 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資本儲備	基於股份的報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5,001	899	15,926	(374,101)	—	—	1,816,695	1,754,420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附註21(a))	—	(899)	—	—	—	—	—	(899)
外幣換算儲備(附註(b))	—	—	—	(8,310)	—	—	—	(8,310)
提撥法定儲備(附註(c))	—	—	32	—	—	—	(32)	—
年度盈利	—	—	—	—	—	—	1,459,844	1,459,84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001	—	15,958	(382,411)	—	—	3,276,507	3,205,05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95,001	—	15,958	(382,411)	—	—	3,276,507	3,205,055
外幣換算儲備(附註(b))	—	—	—	(16,350)	—	—	—	(16,350)
提撥法定儲備(附註(c))	—	—	60	—	—	—	(6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2)	—	—	—	—	4,237	—	—	4,237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21(c))	—	—	—	—	—	(87,138)	—	(87,138)
基於股份的報酬(附註21(b))	—	1,575	—	—	—	—	—	1,575
年度盈利	—	—	—	—	—	—	1,463,692	1,463,6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001	1,575	16,018	(398,761)	4,237	(87,138)	4,740,139	4,571,071

	本公司				
	資本儲備	基於股份的報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899	(412,176)	153,667	9,794,762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附註21(a))	—	(899)	—	—	(899)
外幣換算儲備(附註(b))	—	—	(3,596)	—	(3,596)
年度盈利(附註31)	—	—	—	29,283	29,2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15,772)	182,950	9,819,55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52,372	—	(415,772)	182,950	9,819,550
外幣換算儲備(附註(b))	—	—	(74,361)	—	(74,361)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21(c))	—	—	—	—	(87,138)
基於股份的報酬(附註21(b))	—	1,575	—	—	1,575
年度虧損(附註31)	—	—	—	(5,746)	(5,7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2,372	1,575	(490,133)	177,204	9,741,018

附註：

- 資本儲備主要指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公允價值與本集團於過去重組時經共同控制合併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賬面淨值的差異。
- 外幣換算儲備指換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差額，該等公司的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人民幣。
-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從其年度盈利中，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以及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盈利後，提撥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提撥至該等法定儲備的百分比，而倘累計資金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提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 —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在信貸期內	367,251	309,762
30日內	670	863
31至120日	178	722
120日以上	854	917
	368,953	312,264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貨款	55,820	10,817	—	—
應付薪酬及福利	66,803	50,889	—	—
應付廣告費	6,474	22,902	—	—
應付其他稅項及徵費	30,864	11,787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665	49,710	50	960
	235,626	146,105	50	96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撥備 — 本集團

該等撥備為本集團的銷售退貨及銷售折扣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及日本分部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55,143,000元及人民幣33,38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人民幣37,561,000元）。年內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561	49,364
使用	(41,840)	(37,243)
撥備	192,805	25,4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526	37,561

2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收入	199,104	109,064
其他	26,946	4,587
	226,050	113,651

政府補貼收入由當地財政機構全權酌情授出，並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有關補助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27 按性質呈列的開支

對銷售貨品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銷售貨品成本及分銷成本的存貨成本(附註14)	1,671,160	1,529,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14,743	12,90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18	3,966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附註7)	285	28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18,322	13,794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397,990	295,597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附註28)	196,141	180,686
應付予海外附屬公司有關特許使用費的預扣營業稅	13,980	12,082
設計及產品開發開支	121,137	90,840
法律及顧問開支	11,817	24,446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費	54,714	39,759
物流費	92,047	62,845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14)	13,844	(2,2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867	(6,9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附註6)	(45)	(64)
商旅費用	32,497	33,217
捐款	2,240	250
核數師酬金	5,005	4,532
其他	97,209	91,732
銷售貨品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2,746,271	2,386,799

28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133,437	130,214
養老金供款(附註(a))	17,509	15,379
員工宿舍及住房補貼	4,058	2,689
績效單元計劃(附註(b))	6,980	6,054
基於股份的報酬(附註21(b))	1,575	—
其他福利	32,582	26,350
	196,141	180,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附註：

(a) 養老金 — 固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日本的附屬公司僱員均參與有關地方政府籌辦的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年內基本薪酬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中國的供款比例介乎20%至22%(二零零九年：20%至22%)，日本的供款比例則為7.9%(二零零九年：7.9%)，視乎適用當地法規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作固定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向僱員或退休人士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b) 績效單元計劃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採納並實施以現金結算的績效僱員福利計劃(亦稱績效單元計劃)，計劃對象是本集團的中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績效單元計劃，合資格的僱員獲授績效單元，憑單元可換取現金款項，每單元的價值上限為人民幣2元，條件是本集團於單元授出年度的一月一日開始三年期的表現超出預設的標準水平。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績效單元計劃的負債之公平價值由管理層使用估值模式釐定。有關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19,355,000個(二零零九年：15,990,000個)績效單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5,350,000個績效單元生效，9,975,000個績效單元已獲行使或註銷。管理層利用估值模式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績效單元的公允價值，據此，涉及約人民幣6,98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054,000元)的款項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作為僱員福利開支。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僱主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義紅先生	152	1,767	219	34	29	2,201
秦大中先生	152	1,605	189	761	29	2,736
Zerbib女士(附註(a))	14	451	—	1,575	—	2,040
麥建光先生(附註(b))	88	—	—	—	—	88
項兵先生	173	—	—	—	—	173
徐玉棟先生	173	—	—	—	—	173
金志國先生(附註(b))	86	—	—	—	—	86
	838	3,823	408	2,370	58	7,497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義紅先生	155	1,785	410	30	26	2,406
秦大中先生	155	1,473	286	418	26	2,358
麥建光先生	176	—	—	—	—	176
項兵先生	176	—	—	—	—	176
徐玉棟先生	176	—	—	—	—	176
	838	3,258	696	448	52	5,292

* 其他福利包括計入年內綜合收益表的保險金、績效單元計劃及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

28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附註：(續)

(c) 董事薪酬(續)

- (a) Zerbib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b) 麥建光先生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同日，金志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董事的薪酬已載於上文分析。年內，本集團應付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花紅、購股權、績效單元計劃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	6,794	8,394
養老金供款	78	78
	6,872	8,472

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酬金組別：		
人民幣1,731,431元至人民幣2,597,145元(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2
人民幣3,462,861元至人民幣4,328,575元(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4,243	107,269
— 國債及財務投資產品的收益	30,932	1,964
	115,175	109,233
財務開支：		
—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6,621)	785
— 其他	(4,748)	(395)
	(21,369)	390
財務收入淨額	93,806	109,623

3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13,544	348,453
— 日本稅項	561	1,371
遞延所得稅(附註13)	(40,626)	(13,411)
	373,479	336,413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無須繳付所得稅、財產稅、公司稅、資本收益稅或其他應付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在香港及新加坡產生或賺取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無須繳付香港及新加坡的利得稅(二零零九年：無)。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25%支付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原來適用企業所得稅率高於25%的，減按25%稅率課稅；其原來適用企業所得稅率低於25%的，則於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五年內，逐步提高至25%(視情況而定)。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若向於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向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不計劃於可見將來分派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的盈利，故此本集團斷定毋須就該等盈利確認遞延預扣稅負債。

30 所得稅開支(續)

在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一律須繳納所得稅及地方居民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按應課稅盈利計算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30%。居民稅稅率則就應付所得稅按本公司業務所處縣市釐定者作準，惟設有若干最低付款。鑒於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無)未有錄得應課稅盈利，故須繳付最低居民稅款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盈利與利用適用於所屬各公司盈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1,837,439	1,796,257
以法定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算的稅項	459,360	449,064
若干附屬公司盈利的優惠稅率	(76,747)	(111,193)
毋須課稅收入	(10,225)	(7,473)
不可扣稅項開支	2,803	3,141
其他	(1,712)	2,874
所得稅開支	373,479	336,413

本集團的實際適用稅率為20.3%(二零零九年：18.7%)。

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虧損約為人民幣5,746,000元(二零零九年：盈利人民幣29,283,000元)(附註22)。

32 每股盈利

(a) 基本

基本每股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扣除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1,463,692	1,459,844
已發行普通股扣除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5,666,053	5,666,066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25.83	25.76

32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攤薄每股盈利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及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涉及3,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為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不包括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但未授出的股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1,463,692	1,459,844
已發行普通股扣除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 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666,053	5,666,066
購股權調整(千股)	3,000	—
就攤薄每股盈利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669,053	5,666,066
攤薄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25.82	25.76

33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16分(二零零九年：3.82分)	235,722	216,452
已付中期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4.16分(二零零九年：1.27分)	235,722	71,96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59分(二零零九年：3.91分)	203,424	221,556
擬派末期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6.17分(二零零九年：9.04分)	349,617	512,243
	1,024,485	1,022,213

二零一零年之已付股息為人民幣1,205,243,000元或每股人民幣21.27分(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18,166,000元或每股人民幣14.44分)，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733,799,000元(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529,752,000元)及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人民幣471,444,000元(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合共人民幣288,414,000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分別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03,424,000元及人民幣349,617,000元，折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59分及人民幣6.17分。該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已付及擬付股息合計金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綜合收益表內披露。

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除所得稅前盈利	1,837,439	1,796,257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14,743	12,901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18	3,9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45)	(64)
— 攤銷預付租金(附註7)	43,125	62,275
— 攤銷無形資產(附註8)	18,322	13,794
—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14)	13,844	(2,22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15)	1,867	(6,973)
— 金融資產及負債收入	(32,224)	(1,540)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	(2,249)	10,623
— 處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虧損	—	1,239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29)	(84,243)	(107,269)
—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29)	16,621	(785)
	1,828,518	1,782,19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46,265)	11,112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313)	(48,852)
— 貿易應付款項、撥備、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5,704	(37,643)
— 限制性銀行結餘	1,241	22,6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748,885	1,729,46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1,451	4,85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18)	(3,96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33	887

35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其若干物業作旗艦店舖、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租約的年期各有不同，並訂有續約權利。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支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359	80,471
一年後但五年內	45,880	61,709
	111,239	142,180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出若干物業予旗艦店舖。租約的年期各有不同，並訂有續約權利。根據此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本集團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156	5,75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96	5,979
	8,052	11,729

(c)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準備	8,356	—

(d) 其他承擔

本集團向若干體育隊伍提供贊助，包括現金付款以及免費提供運動服裝。於結算日，該等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488	15,058
一年後但五年內	57,404	6,040
五年以上	17,552	—
	98,444	21,098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重大承擔。

37 關連方交易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或一方為另一方之聯營公司，則亦被視為關連方。

本集團的最終控制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因此，陳義紅先生的家族成員及陳義紅先生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亦均同屬本公司之關連方。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陳義紅先生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	336,707
— 本集團聯營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七月)(附註11)		
— 陳義紅先生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實益擁有公司		
— 翰博嘉業	235,997	20,965
— G6其他公司	652,815	671,090
— GX集團(二零一零年八月至十二月)(附註11)	520,661	—
	1,409,473	1,028,762
購買貨品：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35,659	31,593
旗艦店租賃收入：		
— 陳義紅先生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	6,664
— 本集團聯營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七月)(附註11)		
— 陳義紅先生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實益擁有公司		
— 翰博嘉業	3,201	1,336
— G6其他公司	4,263	8,722
— GX集團(二零一零年八月至十二月)(附註11)	5,449	—
	12,913	16,722
授出借款：		
— GX集團	19,229	—

37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5):		
— 本集團聯營公司		
— 陳義紅先生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 翰博嘉業	—	20,411
— G6其他公司	—	56,139
— GX集團	188,816	—
	188,816	76,550
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部份(附註16):		
— 陳義紅先生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	676
— 本集團聯營公司		
— 陳義紅先生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 翰博嘉業	—	1,336
— G6其他公司	—	4,346
— GX集團	2,818	—
	2,818	6,358
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部分(附註16):		
— GX集團	19,229	—
貿易應付款項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3,600	518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6,274	12,430
養老金 — 固定供款計劃	135	104
	16,409	12,534

附註:

- (i) 該等關連公司指G6(附註11)。該等公司於重組後成為GX集團的部分。陳先生的兄弟為GX集團的其中一位董事，被視為對GX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由於本公司由陳義紅先生控制，GX集團因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方。
- (ii) 根據互訂協議與關連公司進行交易。
- (iii) 向GX集團授出的借款按固定息率每年5.70%計息，以人民幣計值。
- (iv) 與關連方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列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香港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Dongxiang (Netherlands) Co.	荷蘭	755,738歐元	100%	投資控股，荷蘭
間接持有：				
Achilles Sport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擁有商標，新加坡
Gaea Sports Limited	香港	1股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設計及銷售運動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中國
上海卡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設計及銷售運動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中國
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設計、生產及銷售運動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中國
上海雷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158,000,000元	100%	設計及諮詢服務，中國
西亞體育用品商貿(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80,000,000美元	100%	設計及銷售運動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及諮詢服務，中國
赫拉體育用品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40,000,000美元	100%	銷售運動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中國
考伊斯體育用品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50,000,000美元	100%	銷售運動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中國
上海嘉班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設計及諮詢服務，中國
上海杜爾斯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設計及諮詢服務，中國
上海克瑞斯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零售運動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中國
Hebe Fashions Pte. Lt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新加坡
Cronus Sports Pte. Lt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新加坡
Phenix Co., Ltd.	日本	495,000,000日圓	91%	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運動相關服裝，日本

39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於納斯達克上市及於網絡平台銷售服務飾品的麥考林股份有限公司（「麥考林」）的一位股東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規定，本集團將收購麥考林40,519,225股普通股，約為其已發行且在外流通股的10%，每股0.8571美元，合共34,729,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28,295,000元）。本集團所購買的股份均有從購股交易完成之日計起為期一年的封鎖期。此外，賣方還同意授予本集團期權購買麥考林18,306,117股普通股。上述期權可在前述購股完成之日起的兩年內執行，執行價為每普通股1.1429美元。
- (ii) 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利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59分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17分，涉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3,424,000元及人民幣349,617,000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給本公司股東批准。

www.dxsport.com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2010 年報

